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致：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麒麟信安、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有限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麒麟信安的前身
长沙扬睿	指	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捷清	指	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扬麒	指	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麟鹏	指	长沙麟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华软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昭德	指	北京昭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祥沙	指	长沙祥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元睿	指	长沙元睿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创盈鑫	指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陕西麒麟	指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湖湘促进中心	指	长沙市湖湘融合促进中心，发行人独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鲲鹏生态	指	湖南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发行人投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麒麟工程	指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麒麟信息	指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麒麟工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6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1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2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3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63.354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1.1181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执行前），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35,803.13 元、63,989,949.0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1,238,621.25 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设立有效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麒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2 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并出资举办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湖湘促进中心、鲲鹏生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承租了 17 处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0 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13 项。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7 项。

（六）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3,724.63 元。

（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业务合并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邓争艳
邓争艳

黎雪琪
黎雪琪

2021年12月19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三月

致：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2007年12月17日，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北京华盾投资设立麒麟工程，将国防科大牵头承担的国家863科技计划课题成果“麒麟操作系统”进行产业化推广；（2）中标软件、天津麒麟均由中国软件等主体参与出资设立，中标软件旗下拥有“中标麒麟”等产品品牌，天津麒麟旗下拥有“麒麟”“银河麒麟”“KYLIN”商标及知识产权。2019年经重组后，中标软件成为天津麒麟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麒麟更名为麒麟软件；（3）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麒麟工程、中标软件或天津麒麟任职；（4）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存在产品及应用领域交叉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专利技术与“麒麟操作系统”相关国家863课题研发成果的关联性，是否应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权属纠纷；（2）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任职时间、职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任职单位变动的的原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情况；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发行人产品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主体的产品是否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来源于相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现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来源，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否系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对第三方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麒麟工程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技术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调

查表》、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2月更名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麒麟”）时任总经理；

3、登录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优麒麟、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

4、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专利技术与“麒麟操作系统”相关国家 863 课题研发成果的关联性，是否应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1、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专利技术与“麒麟操作系统”相关国家863课题研发成果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及麒麟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国防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国防科大”）于2002年牵头承担国家863计划软件重大专项课题“服务器操作系统内核”并于2006年发布了该课题研制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根据公开信息（<http://news.cctv.com/science/20061205/100193.shtml>），该操作系统属于BSD（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伯克利软件套件）生态。

上述863研发成果形成后，为促进其产业化，长沙银河计算机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河”，隶属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2018年注销）、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软件园”）、北京华盾信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盾”）于2007年12月共同投资成立了麒麟工程。

由于BSD生态演进较慢，而计算整机硬件技术更新较快，BSD生态对新整机硬件的适配支持滞后，无法满足应用需求，麒麟工程成立以来业务开展困难，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长沙银河于2009年退出麒麟工程。同年，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从BSD技术变更为开源Linux技术用于发布操作系统基本版并命名为“麒麟操作系统”产品。基于该技术路线，2015年发行人成立后，将其操作系统产品命名为“麒麟信安操作系统”。

2002年国防科大牵头承担的国家863课题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采用了BSD技术路线，发行人及业务重组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是基于开源Linux技术路线自主迭代发行的商业版。Linux与BSD是两个不同的操作系统，两者各自独立发展，内核代码各自独立演变，不存在继承关系，两者在起源构建、系统组成、源代码、生态等方面均不同，具体差异如下

(1) 起源构建不同

BSD是UNIX的衍生系统，1970年代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开创。Linux是由芬兰大学生Linus Torvalds于1991年开始和众多开发者，完全从头构建的操作系统。因此，Linux不是UNIX的衍生版，它是一个全新的操作系统，两者起源构建上相互独立。

(2) 系统组成不同

BSD和Linux在系统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包括系统安装方法、软件打包方式、内核模块构成、系统组件等都存在很大的不同。

(3) 代码独立演进

Linux采用GPL许可证，BSD采用BSD许可证。二者内核代码，各自独立演变，不存在代码共享。若Linux共用了BSD代码，则Linux就应采用BSD许可证，而不是GPL。从代码数量上，FreeBSD内核代码是百万行量级，而Linux内核源代码目前有3000万行，Linux演进更快，支持的硬件更多，功能更丰富。

(4) 生态不同

在向下的硬件支持或外设兼容方面，Linux内核和BSD内核的接口不同，内核模块加载机制也存在差异，直观体现为支持硬件的Linux板级支持源代码或驱动源代码并不适用于BSD系统，反之也一样。

在向上的应用支持方面，Linux和BSD虽然都支持POSIX接口，但系统调用接口仍然有较多不同，导致上层的应用编程接口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形成完全不同两套软件栈和应用生态。

(5) 国内应用情况不同

由于Linux生态的繁荣，目前国内的操作系统都是基于Linux进行商业版本开发，国产软硬件厂商也都是基于Linux进行开发和适配，包括所有的国产CPU厂商。BSD版本虽然还在发行，但主要是支持通用的X86架构，在国内一般为少数技术爱好者在使用。

综上，2002年国防科大牵头承担的国家863课题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采用了BSD技术路线，而发行人及业务合并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是基于开源Linux技术路线自主迭代发行的商业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专利技术与国家863计划软件重大专项操作系统课题成果没有关联性。

2、是否应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基于其产品研发形成了12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本问题（二）之2、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应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不涉及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专利技术与国家863课题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不具有关联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品与专利技术不存在应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的情形，亦不涉及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任职时间、职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任职单位变动的的原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情况；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任职时间、职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任职单位变动的的原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情况；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上述人员及其在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具体情况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以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分的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网络隔离环境下的计算机桌面服务访问装置及方法	ZL201610685228.8	卢刚、欧阳殷朝、孙利杰、徐鹏、陈松政、杨涛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横向扩展功能的 SAN 存储系统的数据加密方法	ZL201710421889.4	何凯、申锬铠、李广辉、龚溪东、吴强、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多卡冗余校验的数据加解密调度方法	ZL201710447273.4	谢景飞、彭勇、蒋李、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4	一种 samba 服务器集群下的高速数据备份方法	ZL201810048721.8	何泉、彭勇、蒋李、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5	一种加密 U 盘的访问控制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1910207683.0	苏明、刘振宇、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6	一种时统卡虚拟化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1910541884.4	石勇、邱文博、陈松政、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网络隔离环境下的网络切换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ZL201810500954.7	卢刚、欧阳殷朝、徐鹏、陈松政、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8	一种针对可移动存储介质的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ZL201910795884.7	卿兵、申锬铠、彭勇、蒋李、李广辉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块存储加密功能的 OpenStack 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ZL201910841846.0	刘振宇、蒋李、申锬铠、陈松政、颜跃进、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10	一种低耦合的通用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ZL201810403474.9	卿兵、龚溪东、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11	一种并行冗余网络中的报文去重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111291803.3	秦云高、石勇、孙利杰、杨涛、刘文清、陈松政、颜跃进	原始取得
12	一种透明调度转发的负载均衡方法及系统	ZL201910361429.6	刘振宇、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序号1的专利发明人孙利杰、陈松政、欧阳殷朝以及序号3的专利发明人之一谢景飞（已离职），在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离在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日未满一年。但上述4人在原单位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研究方向上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且上述4人仅为上述专利研发团队的部分组成人员，仅参与上述专利研发中的部分研发任务。

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津麒麟时任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以上述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未侵犯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上述部分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产品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主体的产品是否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来源于相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操作系统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产品；根据麒麟软件官方网站（<https://www.kylinos.cn/>）的介绍，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增值产品及移动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发行人产品所采用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应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来源于相同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主体的产品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或专利技术来源于相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现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来源，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否系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现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2项核心技术及12项发明专利，其形成过程及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统一安全策略模型与实现技术	ZL201910361429.6	安全性为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主要特色，从发行人成立之初，发行人在产品安全性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自主研发的 Unifort 安全策略框架，统一支持机密性、完整性及授权模型，并可按安全策略灵活高效配置。基于该技术自主研发的安全子系统，实现了支持身份标识与鉴别、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可信路径、禁止客体重用、安全审计、安全数据保护、文件完整性检查、角色定权、完整性控制等《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规定的第四级关键功能点，截至目前已连续 7 次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保四级安全认证	自研取得
		可信度量及信任链传递技术		信任传递是确保操作系统安全可信的一种重要手段。多年来，发行人结合可信芯片，研发可信引导模块、可信度量模块、可信证明模块、可信审计模块等关键组件，实现从硬件可信根到操作系统再到应用的信任链传递。发行人研发人员从可信密码模块硬件适配、可信计算基础设施和可信机制三个方面，设计研发操作系统可信体系结构，以确保计算机安全防护能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一体化密码框架体系及高效支持技术		为了解决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没有统一的密码服务框架,无自带国密软算法实现等问题,发行人自主研究和实现了操作系统国密算法内核态和用户态集成框架,并在该框架的基础上实现高速国密软算法和适配硬件加密引擎,构建操作系统级国密算法安全密钥管理体系和 PKI 体系,并通过内置使用国密算法实现操作系统块设备加密、文件加密等功能	
		集群高安全可用技术		为了满足分布式环境下上层应用的高可用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支持负载均衡技术和存储多路径技术的集群高可用技术,并且负载均衡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的转发,服务监控支持 LSB 和 systemd 规范, fence 介质支持 IPMI 标准模块,为上层应用提供更好的协议支持和监控支持	
2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操作系统状态协同监控技术		根据国家电网《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检测装置技术规范》,发行人研发了包括 USB 设备监控、访问外部网络监控、危险指令监控、ssh 路径追踪与阻断、黑白名单网络接入等功能,并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内网监控程序的严格检测,同时在国家电网进行全面的部署使用,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国家电网准入标准之一	自研取得
		面向多核的实时虚拟化技术	ZL201910541884.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研发,主要突破实时虚拟化技术,使用内核可抢占、实时调度、中断线程化、高精度时钟、内存独占和 CPU 隔离等特性,不仅保证物理机上实时任务响应在微秒级,而且能保证实时虚拟机上实时任务响应也在微秒级	
		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	4、ZL202111291803.3	该技术源于国家电网等工控行业对网络服务连续性需求,发行人在分析内核 PRP 和 HSR 协议的基础上,优化冗余丢弃算法,解决 PRP 协议在报文乱序时会出现错误丢包的缺陷,实现无延时网络切换,达到异常情况下的网络连续性	
		基于堆叠文件系统的备份还原技术		传统的操作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系统运行库被损坏或系统配置文件被错误修改后,系统将无法正常启动或者正常运行;或者系统进行更新配置之后,系统状态需要保留,在某种情况下需要还原到系统更新前的配置状态。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这类需求,基于堆叠文件系统的备份还原技术,在系统正常时刻或需要备份时刻,把系统状态保持到特定 upper 层,并在需要时可以还原到此状态,实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现系统备份还原。同时，通过对文件进行安全标记特殊处理的方法，实现了对 LVM 和 Selinux 的支持	
3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版本快速定制技术	-	根据应用需求灵活定制是麒麟信安操作系统的一个特色。为快速实现定制版本，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基于 gitlab、koji、pungi 等开源工具进行二次开发，形成一套包括源码管理、二进制包编译、版本 ISO 制作、软件仓库管理等在内的自动化系统定制管理平台 KYREM，支持通用 rpm 安装、ostree、livecd、rootfs、squashfs 等版本形态定制，支持多 CPU 架构，能够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特定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定制，以“流水线”形式进行快速、高质量的版本产出	自研取得
		桌面环境正向设计技术		桌面环境是操作系统呈现给用户的 UI，为了提高用户体验，发行人研发人员正向设计桌面环境，自研包括登录锁屏界面、开始菜单、应用切换、任务栏工作区预览、系统托盘和控制中心等组件，在保证界面风格友好性的情况下更加节省资源，同时结合应用使用排序算法、窗口均匀排列算法，桌面用户体验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4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高速透明 NAS 安全存储技术	ZL201910541884.4、ZL201810048721.8、ZL201810403474.9	发行人一直关注透明性研发，认为这是安全产品能够进行大规模推广的关键所在。在兼顾通用性和性能的前提下，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 NAS 文件访问协议和文件系统 VFS 层，采用 VFS HOOK 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了对 NAS 协议的存储加解密技术	自研取得
		海量 NAS 文件快速备份恢复技术		高速透明 NAS 安全存储技术研制成功后，发行人研发人员发现部分原有市场上文件备份产品会失效，便结合实际的密文文件格式，对 NAS 协议的文件访问请求进行截获，记录文件的差异情况，去除了备份时海量文件的扫描开销，显著提升了海量文件备份的性能	
5	SAN 安全存储技术	透明 SAN 安全存储技术	ZL201710421889.4、ZL201710447273.4	发行人在原有 NAS 安全存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SAN 安全存储技术，成功突破了能同时为 IPSAN 和 FCSAN 存储提供透明加密防护功能的核心技术	自研取得
		高速密码加速引擎技术		因为国防应用和国密领域法规要求和性能提速需要，许多场景需要使用密码硬件加速引擎来对数据进行加密防护，发行人在研制 SAN 安全存储技术的同时提出了一套提高硬件密码卡冗余并发加密技术框架，为 NAS 安全存储、SAN 安全存储等提供密码卡高速集成解决方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6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云平台数据透明加密存储技术	ZL201910841846.0	在进行 NAS、SAN 安全存储产品推广中，发行人发现数据中心云平台存储加密需求非常庞大，于 2018 年初启动了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研究；云平台使用自定义的标准接口对 SAN 存储设备进行管理，发行人在原有 SAN 安全存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Openstack 和 K8S 存储管理方式，并和行业主流存储厂商进行适配，于 2019 年实现了云平台中的虚拟机数据透明加密防护功能	自研取得
		对象存储透明加解密技术		在进行 NAS、SAN 安全存储产品推广中，公司发现数据中心对象存储加密需求非常庞大，于 2018 年初启动了对对象存储透明加解密研究；对象存储协议适用于数据中心和私有云的海量级数据存储，公司在原有 NAS 和 SAN 安全存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象存储协议，通过解析协议并对数据进行重组和加密，实现了对象存储的透明加解密	
7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ZL201910207683.0、ZL201910795884.7	发行人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终端文件管控技术研发，经过深入挖掘用户需求和多年积累，研究本地磁盘及外设封控技术、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等实现了用户终端文件集中统一管控	自研取得
8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高清显示传输协议技术		显示传输协议是云桌面产品的关键技术，发行人从产品原型阶段开始持续在该方向进行技术攻关，陆续突破了帧率控制、重复数据缓存、质量调整等技术，从虚拟显卡 2D 拓展到支持物理显卡 3D 场景，已经形成了丰富的功能组合，可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	自研取得
		视频重定向技术		云桌面环境下虚拟机缺乏视频硬解码能力，视频播放体验较差，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该问题陆续突破 Windows 系统本地视频重定向、Windows 系统在线视频重定向、国产自主系统本地视频重定向和国产自主系统在线视频重定向技术，实现了高清视频在并发场景下的流畅播放，降低了服务器的并发负载	
		复杂网络支撑技术		在云桌面推广过程中，发行人遇到在广域网等场景下网络环境较为恶劣，带宽受限、丢包和网络延时较高等问题，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自研拥塞控制和重传算法实现复杂网络支撑技术，满足通信环境较为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多模式外设重定向		在云桌面产品推广过程中，不同项目有不同的外设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不同外设的功能和特性寻找对应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支撑技术		解决方案，形成了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技术	
9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智能分布式存储技术	-	传统集中存储成本较高，发行人通过分布式存储超融合方案可以有效降低成本，部署简洁高效，也为后续集群横向扩展提供了支撑。此外在推广过程中，发行人研发人员为客户管理员进一步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图形化管理工具，以方便他们进行维护和管理	自研取得
		热数据缓存加速技术		在研究分布式存储性能提升过程中，发行人发现 SSD 和传统机械盘在价格和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通过热数据缓存加速技术可以发挥 SSD 的性能，并通过组合使用 SSD 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在有限硬件成本投入下实现存储读写加速	
10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国产平台异构融合虚拟化支撑技术	ZL201910541884.4	在云桌面和轻量级云平台产品推广过程中，针对用户需要同时使用一款或多款国产 CPU 服务器的场景，发行人通过突破异构融合虚拟化技术满足用户对多种 CPU 平台同时使用需求	自研取得
		桌面融合虚拟应用技术		在云桌面产品推广过程中，发行人遇到部分存量 Windows 应用无法迁移到国产 CPU 平台，虽然 Windows 自有虚拟应用可以解决过渡迁移问题，但和国产 Linux 桌面融合使用较为繁琐，发行人通过研发桌面融合虚拟应用技术，将 Windows 虚拟应用使用与国产 Linux 桌面环境进行深度融合，以方便用户使用，提升用户体验	
11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服务器显卡支持技术	-	在云桌面推广过程中，发行人遇到许多 3D 场景使用需求，针对该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先后突破了 X86 服务器显卡穿透、X86 服务器显卡虚拟化和鲲鹏服务器显卡穿透，从而满足 3D、仿真等多种场景的使用需求	自研取得
		终端显卡支持技术		在云桌面推广过程中，发行人遇到许多 3D 场景使用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经过技术调研和技术验证，发现终端显卡穿透技术可以满足轻量级 3D 场景使用需求，从而实现了 IDV 架构集成显卡和独立显卡穿透功能，为用户提供显卡加速能力	
12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数据传输权限控制技术	ZL201610685228.8、ZL201810500954.7	在推广云桌面过程中，部分用户希望能够对虚拟机和客户端侧的数据传输进行约束，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修改相关数据共享的实现逻辑实现相应的控制功能，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	自研取得
		网络隔离		在高安全需求行业中，客户会对跨网络访问进行严格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专利获得情况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及跨网访问技术		规划和限制，在不同场景下对网络隔离和跨网络访问提出不同使用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先后突破了多网络自动切换访问和跨网访问技术，实现了适应不同网络隔离规划和使用要求	
		虚拟化层录屏审计技术		在高安全需求行业推广时，许多客户希望能够通过屏幕录像以对用户操作流程进行审计。针对该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从协议层进行该技术突破，适用性强、安全性高	
		一体化三权分立技术		在高安全需求行业推广时，许多客户对三权分立提出明确要求，发行人结合操作系统多年积累形成的安全一体化技术方案，实现了宿主机、瘦客户机和云系统的管理员一体化三权分立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操作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研发中比照公安部、电力行业最高要求不断开展技术迭代，同时针对操作系统用户的实际需求不断优化而形成；发行人拥有的信息安全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创新性的解决传统数据加密产品应用改造、海量数据加密等痛点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独创性技术；发行人拥有的云计算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操作系统虚拟化技术基础上，针对不同场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迭代积累而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现有专利是通过产品迭代、用户需求和自主技术创新不断积累而形成，未利用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2、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否系自主研发形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对第三方依赖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实践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12项核心技术，取得了12项发明专利，可以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均

系自主研发形成，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对第三方依赖。

二、问题 2.关于商标

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前身麒麟有限与T单位签订《关于“麒麟”、“KYLIN”等相关商标的协议》，约定T单位认可麒麟有限已注册并投入使用的“麒麟信安”、“KYLINSEC”商标且不干涉麒麟有限使用；麒麟有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周内撤回“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等商标注册申请并承诺以后不再使用这些商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申请含“麒麟”二字的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协议签订的背景，发行人与天津麒麟股东签订协议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T单位是否有权代表天津麒麟签订相关协议，已签订协议的法律效力；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申请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上述协议规定；（2）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包括初始权利人、产生背景、后续转让情况、当前权利人、注册日期、适用范围等，发行人与其他权利人关于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发行人商标权利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构成商标侵权或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商标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麒麟有限与T单位签订的《关于“麒麟”、“KYLIN”等相关商标的协议》（以下简称“《商标协议》”）、麒麟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T单位与国防科大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T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和T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印章使用审批单》、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

书网、麒麟软件官方网站、优麒麟官方网站查询；

5、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2021 文本）》；

6、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产品及官方网站，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

（一）上述协议签订的背景，发行人与天津麒麟股东签订协议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T 单位是否有权代表天津麒麟签订相关协议，已签订协议的法律效力；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申请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上述协议规定

1、上述协议签订的背景，发行人与天津麒麟股东签订协议的原因

自 2015 年 4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麒麟信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含有“麒麟信安”、“KYLINSEC”等字样的商标，并于 2017 年 6 月后陆续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017 年 5 月，天津麒麟的股东 T 单位与国防科大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T 单位取得国防科大名下注册号为 3935366、3935080、3935081、3935367 的“银河麒麟”、“麒麟”、“KYLIN”、“YHKYLIN”商标的独家使用许可授权。

为避免造成市场用户对双方品牌的混淆，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 T 单位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了《商标协议》。

2、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T 单位是否有权代表天津麒麟签订相关协议，已签订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章使用审批单》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杨涛，发行人在签署《商标协议》时取得了相关审批负责人的同意，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签订《商标协议》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协议》及 T 单位出具的《说明》，T 单位拥有国防科大“银河麒麟”、“麒麟”、“KYLIN”、“YHKYLIN”商标的独家使用许可授权，并以自身名义独立与麒麟有限签订《商标协议》，其不存在代表天津麒麟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协议》的情形。

根据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 T 单位负责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查阅《商标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商标协议》不存在法定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合法、有效。

3、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申请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上述协议规定

(1) 《商标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申请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 年 6 月前述《商标协议》生效后，为防止他方恶意抢注发行人商标、伪造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出于商标防御策略，依法申请了 49 项含有“麒麟信安”、“信安麒麟”字样的商标，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麒麟信安		39646861	42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麒麟信安		39650222	9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麒麟信安		42355314	42	2031.05.20	原始取得
4	麒麟信安		42376761	9	2031.05.20	原始取得
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851	8	2031.08.20	原始取得
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858	10	2031.08.20	原始取得
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996	30	2031.08.20	原始取得
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3944	27	2031.08.20	原始取得
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1884	16	2031.08.20	原始取得
1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464	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606	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8162	4	2031.08.20	原始取得

1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9793	22	2031.08.20	原始取得
1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4091	3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736	43	2031.08.20	原始取得
1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111	33	2031.08.20	原始取得
1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484	18	2031.08.20	原始取得
1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2626	6	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720	34	2031.08.20	原始取得
2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765	39	2031.08.20	原始取得
2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805	24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6116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2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6127	13	2031.08.20	原始取得
2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1088	44	2031.08.20	原始取得
2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5412	15	2031.08.20	原始取得
2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0809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2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1903	38	2031.08.27	原始取得
2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7591	28	2031.08.20	原始取得
2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7864	4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302	41	2031.08.27	原始取得
3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523	12	2031.08.27	原始取得
3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585	19	2031.09.06	原始取得
3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599	17	2031.08.27	原始取得
3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670	2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992	26	2031.08.20	原始取得
3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4792	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4868	37	2031.08.27	原始取得
3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6307	40	2031.08.27	原始取得
3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8184	7	2031.08.27	原始取得

4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568	3	2031.08.27	原始取得
4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632	14	2031.08.20	原始取得
4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7181	29	2031.08.20	原始取得
43	麒麟信安	信安麒麟	52313206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4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8678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4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48711	42	2031.08.20	原始取得
4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57269	9	2031.08.20	原始取得
4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501	20	2031.11.27	原始取得
4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3907	23	2031.09.06	原始取得
4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5646	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上述序号为 43、44、45、46 的商标权。

（2）是否违反《商标协议》规定

根据 2022 年 2 月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2021 年 12 月本所律师对 T 单位负责人的访谈，T 单位确认《商标协议》中约定的“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麒麟有限不再申请含‘麒麟’二字的商标”是指，除“麒麟信安”外，发行人不得再申请以“麒麟”为显著识别点的新商标；其认可发行人已注册并投入使用的商标；双方不存在与商标及《商标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二）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包括初始权利人、产生背景、后续转让情况、当前权利人、注册日期、适用范围等，发行人与其他权利人关于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发行人商标权利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构成商标侵权或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商标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包括初始权利人、产生背景、后续转让情况、当前权利人、注册日期、适用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为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产品，其商标主要使用在上述三类产品中。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2021 文本)》，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对应的商标国际分类为“第 9 类”中的“0901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第 42 类中的“4220 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外，市场上发行人同类产品使用的商标包含“麒麟”二字的主要有“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系列。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且处于“注册”状态的“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商标合计 13 项，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

2、发行人与其他权利人关于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发行人商标权利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构成商标侵权或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商标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关于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产品及官方网站（<http://www.kylinsec.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含“麒麟”字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麒麟信安		19836312	9	2027.06.20	原始取得
2	麒麟信安		20556036	9	2027.08.27	原始取得
3	麒麟信安		20555694	42	2027.08.27	原始取得
4	麒麟信安		42355314	42	2031.05.20	原始取得
5	麒麟信安		42376761	9	2031.05.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麒麟有限与 T 单位签订《商标协议》，对发行人名下的“麒麟信安”商标申请、使用情况进行约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

(2) 其他权利人关于含“麒麟”字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麒麟软件官方网站 (<https://www.kylinos.cn/about/trademark.html>)、优麒麟官方网站 (<https://www.ubuntukylin.com/about/ukylin-cn.ht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列示的 13 项“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系列商标处于注册状态。

根据 T 单位与国防科大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T 单位取得国防科大名下注册号分别为 3935366、3935367 的“银河麒麟”、“麒麟”商标的独家使用许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此外，根据麒麟软件官方网站 (<https://www.kylinos.cn/about/trademark.html>) 显示，“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国防科大授权的“麒麟”、“银河麒麟”……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益”。但该网站未显示麒麟软件取得国防科大授权商标的具体时间和授权方式。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其他权利人关于包含“麒麟”字样商标实际使用、权属确认或许可协议情况。

(3) 发行人商标权利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商标系因业务重组从麒麟工程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余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且该等商标均为发行人独自所有，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商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如构成商标侵权或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商标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窗口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侵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及商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T 单位签订《商标协议》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商标协议合法有效，T 单位不存在代表天津麒麟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协议》的情形；《商标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申请包含“麒麟信安”、“信安麒麟”字样的商标不违反《商标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利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商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对同一控制下的麒麟工程进行业务重组，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涛，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麒麟工程的设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人员的发展历程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业务合并前麒麟工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诉讼纠纷；（2）业务重组的背景，将重组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和依据，采用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的具体考虑，重组范围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业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麒麟工程与麒麟信安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麒麟工程向麒麟信安交付《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二）》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

容及对应技术，是否涵盖麒麟工程全部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价值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4）业务重组时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具体情况和金额、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过渡期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麒麟工程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纳入原因，麒麟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情形；麒麟工程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报告期后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6）结合实物资产、其他经营性资产、负债、知识产权、人员及业务的实际转移情况、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变更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部转移完毕，将业务重组的完成日定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结合重组基准日选择时点、本次重组范围的确定依据、转让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就此次业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麒麟工程设立时的股东、麒麟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麒麟工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麒麟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4、查阅本次业务重组的内部决议程序资料、《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合同》《资产交割确认书》等业务重组相关资料；
-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 6、查阅《业务重组协议》、业务重组时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清单、对供应商和客户的通知函件记录、天职国际就业务重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讲解》、发行人业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付款凭证、麒麟工程纳入合并的和留存业务的财务数据；
- 8、查询上市公司业务重组相关案例。

经核查：

(一) 麒麟工程的设立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人员的发展历程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业务合并前麒麟工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诉讼纠纷

1、设立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麒麟工程设立时的股东，2007 年国家大力支持、鼓励软件企业发展，同时需要将国家 863 计划软件重大专项课题“服务器操作系统内核”的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经各股东协商一致，为响应国家政策，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发和推广计算机操作系统，因此，各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麒麟工程。

2、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麒麟工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麒麟工程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 年 12 月，麒麟工程设立

2007 年 12 月 17 日，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北京华盾共同出资 1,200 万元设立麒麟工程，麒麟工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银河	420.00	35.00
2	中标软件	360.00	30.00
3	长沙软件园	240.00	20.00
4	北京华盾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2009 年 5 月，麒麟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麒麟工程股东会同意，长沙银河将其所持有 3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盾	600.00	50.00
2	中标软件	360.00	30.00
3	长沙软件园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10年9月，麒麟工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1日，经麒麟工程股东会同意，中标软件将其持有的麒麟工程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盾	960.00	80.00
2	长沙软件园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麒麟工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经麒麟工程股东会同意，长沙软件园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盾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5) 2010年12月，麒麟工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经麒麟工程股东同意，北京华盾将其持有的麒麟工程5%的股权转让给杨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盾	1,140.00	95.00
2	杨庆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6) 2011年12月，麒麟工程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经麒麟工程股东会同意，麒麟工程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华盾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盾	1,940.00	97.00
2	杨庆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7) 2020年1月，麒麟工程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6日，经麒麟工程股东会同意，北京华盾将其持有的9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睿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睿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云睿扬	1,940.00	97.00
2	杨庆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2021年7月，祥云睿扬更名为“北京祥云睿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此后，麒麟工程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麒麟工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期初至业务重组基准日，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1月，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业务重组协议》，将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此，麒麟工程不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麒麟工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13,039.46	14,602.28	17,316.53	13,741.77
净资产	12,769.99	12,721.26	11,207.86	10,146.11
营业收入	-	5,906.15	9,797.40	3,288.07
净利润	48.73	1,513.40	1,061.75	180.74

注：麒麟工程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合并日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核心技术及人员的发展历程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员工花名册》，自成立以来，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及人员发展历程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2007年12月成立 - 2008年	麒麟工程设立时，致力于对国防科大牵头承担的国家863科技计划课题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进行产业化推广。 此期间，麒麟工程员工人数较少，核心技术人员以杨涛先生为主
2009年 - 2010年	认识到Linux生态的蓬勃发展，麒麟工程逐渐改变技术路线，开始独立基于国际上开源Linux技术逐步开展国产操作系统早期版本的研发及市场应用推广。2009年麒麟工程成功发布基于Linux的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本。 此期间，麒麟工程员工规模和研发人员规模逐步扩大
2011年 - 2015年4月	麒麟工程在电网及国防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国产操作系统，先后获批成立操作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及湖南省基础软件研发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等创新平台。同时，麒麟工程开始布局云计算和信息安全领域。 此期间，麒麟工程员工规模和研发人员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其中研发人员达到100余人
2015年4月 - 2021年1月初	2015年4月，发行人成立后，实际控制人投入主要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业务，有关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产品的新版本开始在发行人处集中开展研发并持续迭代演进，麒麟工程业务逐步减少。 此期间，麒麟工程员工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月初，麒麟工程员工共26人，其中研发人员17人
2021年1月初至今	2021年1月，麒麟工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与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工程仅有2名非研发相关人员

5、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麒麟工程实际控制人、实地查看麒麟工程经营场所，麒麟工程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相关产品早期版本的研发与推广。其中，操作系统主要基于开源Linux社区早期版本进行商用版本的发行；云计算业务主要围绕X86平台迭代开发并完成早期云桌面相关产品的研发；信息安全业务主要实现某型号装备配套文件加密版本相关产品的研发。2015年4月，发行人成立后，有关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产品的新版本开始在发行人处集中开展研发并持续迭代演进。随着IT技术的不断创

新、迭代演进，麒麟工程有关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产品的早期版本，已经被发行人相应更新版本所代替。

因此，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除存在一定的版本代际差异外，无其他明显差异。业务重组后，麒麟工程不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无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6、业务合并前麒麟工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诉讼纠纷

根据麒麟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以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麒麟工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麒麟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2018年1月1日至业务重组基准日，麒麟工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业务重组基准日，麒麟工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2018年1月1日至业务重组基准日期间，麒麟工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业务重组基准日，麒麟工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业务重组的背景，将重组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1月1日的原因和依据，采用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的具体考虑，重组范围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业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业务重组的背景，将重组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1月1日的原因和依据，采用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的具体考虑

（1）业务重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涛，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于未来发展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将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移至发行人。

（2）将重组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1月1日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重组基准日定为2021年1月1日主要原因如下：

①能够在2021年对麒麟工程尽早完成业务重组，整合同类业务，增强发行

人竞争实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务的开展做好规划和准备。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差仅一天，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财务数据一般不会出现较大波动，审计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

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发行人对麒麟工程业务重组的完成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因此，无论重组基准日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上述规定测算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均应使用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或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数据。

综上，本次业务重组的重组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具有合理性。

（3）采用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的具体考虑

根据发行人及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原因如下：

①基于主营业务结构考虑。麒麟工程在从事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和云计算等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同时，还存在通过其子公司麒麟信息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从长期发展战略角度出发，为保证发行人主业结构清晰，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稳步发展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和云计算三大主业，发行人选择收购麒麟工程相关业务，而非收购其股权；

②从权属清晰角度考虑，发行人在筹备业务合并时，考虑到麒麟工程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入产权交易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且彼时有权单位尚未出具确认函，麒麟工程股权转让程序瑕疵未能得到有权机关确认。为保证上市主体股权权属清晰，最大程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选择收购麒麟工程相关业务，而非收购其股权；

③基于管理效率角度考虑。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和云计算相关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且其生产经营地点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地块，若选择通过股权收购，则固定资产的使用、存货的进销存、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人员的调配等需在两个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大大增加了管理的难度，降低了生产

经营效率。为便于管理及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发行人选择收购麒麟工程相关业务，而非收购其股权。

2、重组范围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月，发行人对麒麟工程进行了业务重组，重组范围为将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涛，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业务重组范围划分的依据系基于未来发展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3、业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麒麟工程提供的本次业务重组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业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业务进行合并。

2021年1月4日，麒麟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业务重组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业务重组而非股权收购具有合理性，本次业务重组基准日的确定、重组范围的划分具有合理性，本次业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三）麒麟工程与麒麟信安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麒麟工程向麒麟信安交付《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二）》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是否涵盖麒麟工程全部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价值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麒麟工程与麒麟信安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

（1）2021年1月11日，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合同》，约定麒麟工程将其拥有的“AQX-481 涉密电子文档集中管控系统 V3.0”、“麒麟天枢集中文印系统 V3”等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2021 年 1 月 12 日，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麒麟工程将其拥有的名称为“一种基于超融合理念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为“201910817047X”的 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2021 年 1 月 6 日，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麒麟工程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9731147”、核定类别为“9”的 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麒麟工程向麒麟信安交付《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二）》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是否涵盖麒麟工程全部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

(1) 麒麟工程向发行人交付《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二）》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

2021 年 1 月 15 日，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双方在“附件二：知识产权及人员移交清单、（1）知识产权移交清单”中对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麒麟工程转让给发行人的全部知识产权进行了确认，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

(2) 是否涵盖麒麟工程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所列式知识产权已涵盖麒麟工程名下全部知识产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麒麟工程	银河麒麟安全运行环境软件 V1.0	2009AR0036	2009.5.11
2	麒麟工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强制访问控制安全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3SR139613	2013.12.06
3	麒麟工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 kyds 元数据服务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3SR141387	2013.12.09
4	麒麟工程、深圳市腾讯	腾讯 kyds 数据存储服	2013SR141727	2013.12.09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务管理工具软件 V1.0		
-----------	--------------	--	--

注：麒麟工程曾申请注销“银河麒麟安全运行环境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但根据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补正通知》，该软件属于合同登记，应当由原登记者（长沙银河）办理撤销并补充提供有关注销文件，但长沙银河已经于 2018 年注销，因此该软件著作权暂无法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技术版本较为陈旧，对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的价值较低；同时，上述序号 2、3、4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麒麟工程与其他企业共有，办理著作权人变更或注销手续较为繁琐，且麒麟工程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并已承诺不再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因此，麒麟工程业务重组时未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

（3）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麒麟工程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商标权不涉及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但无偿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及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相关技术构成了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

3、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价值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麒麟工程实际控制人，本次业务重组麒麟工程将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麒麟工程与发行人均属于杨涛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业务重组主要目的在于消除麒麟工程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更好的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麒麟工程自愿将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属于对发行人受益；

（2）麒麟工程与发行人业务重组后不再从事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相关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对麒麟工程已无实际使用价值；

（3）鉴于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本身的价值具有难以量化的特点，若转让价格过高将构成控股股东变相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业务重组时，麒麟工程及发行人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

业务重组的案例，例如：伟创电气（证券代码：688698）在上市前与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时，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无偿转让给伟创电气；合兴股份（证券代码：605005）在业务重组的过程中，其关联方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合兴股份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合兴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业务重组麒麟工程将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四）业务重组时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具体情况和金额、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过渡期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业务重组时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具体情况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麒麟工程提供的《业务重组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678-9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交割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告知函及复函，截至业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1月1日，麒麟工程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数量（家）	合同数量（份）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采购合同	19	30	445.16	205.47	0	0
销售合同	正在实施，尚未验收的合同	10	0	0	22.21	438.13
	已验收，但在质保期内的合同	97	0	0	1,608.67	0
合计	126	474	445.16	205.47	1,630.88	438.13

注1：上述各类账款余额未包含麒麟工程对发行人的应收或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未剔除坏账准备。

注2：上述销售合同中，验收前的合同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系已开票部分对应的税额。

2、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及麒麟工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麒麟工程未履行完毕合同涉及的过渡期（业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1月

1日)至业务重组交割日(2021年1月15日)期间)安排如下:

(1) 发行人和麒麟工程与和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相对方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或联名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告知函,以征得其同意将麒麟工程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2) 过渡期内,麒麟工程应勤勉尽责、认真经营管理被转让业务,维护好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麒麟工程不得另行转让、抵押、质押、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转让的业务。

(3) 过渡期内,被转让资产和业务的损益均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麒麟工程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业务合同转移的合同相对方均未向麒麟工程及发行人提出异议且继续接受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服务。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确认对业务合同的转移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此外,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麒麟工程、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麒麟工程不存在与本次业务重组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麒麟工程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业务重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麒麟工程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纳入原因,麒麟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情形;麒麟工程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报告期后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1、麒麟工程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未纳入原因

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麒麟工程留存的业务和资产情况以及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如下:

(1)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预付款项	500.00	系短期资金拆借，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27.11	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存货	177.67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无关的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5,290.00	系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系麒麟工程对其全资子公司麒麟信息的投资，麒麟信息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主业相同或相似业务，整体未纳入业务重组范围
固定资产	134.46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车辆、商品房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	对不纳入合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利润表科目		
管理费用	12.57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车辆、商品房的折旧
资产减值损失	5.39	系不纳入业务重组的往来款在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0	系不纳入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收益

(2)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0.00	系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323.91	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存货	114.56	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对应的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系麒麟工程对其全资子公司麒麟信息的投资，麒麟信息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主业相同或相似业务，整体未纳入业务重组范围
固定资产	203.92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车辆、商品房
长期待摊费用	135.83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房屋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	对不纳入合并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03	主要系与经营性业务无关的采购款
预收款项	60.00	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1.44	系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拨付的党建经费
预计负债	0.96	系对不纳入合并的收入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利润表科目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营业收入	64.15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开发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	63.11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开发服务成本
销售费用	0.96	系对不纳入合并的收入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管理费用	74.24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资产折旧和摊销
研发费用	110.14	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2.05	系不纳入业务重组的往来在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117.00	系收到的与业务不相关的研发活动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6	系不纳入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收益

(3)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0.00	系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234.41	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系麒麟工程对其全资子公司麒麟信息的投资，麒麟信息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主业相同或相似业务，整体未纳入业务重组范围
固定资产	180.10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车辆、商品房
长期待摊费用	70.63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房屋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	系不纳入合并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和不纳入合并的收入产生的预计负债影响
其他应付款	2.24	系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拨付的党费返还
预计负债	1.80	系对不纳入合并的收入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120.00	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14.56	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1.80	为不纳入业务重组业务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管理费用	87.65	主要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资产折旧和摊销
资产减值损失	42.70	系不纳入业务重组的往来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6	系不纳入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收益

项目	金额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6	系与合并业务不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麒麟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情形

根据麒麟信息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年1月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麒麟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信息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相似产品的情形。

3、麒麟工程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报告期后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根据麒麟工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麒麟工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麒麟工程经营范围已于2021年5月变更为“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后续麒麟工程作为麒麟信息的母公司，不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计划在未来合适时机选择与麒麟信息进行整合。

自业务重组交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工程仅有2名员工，未再实际开展新增业务，仅涉及少量业务重组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发行人实际履行，麒麟工程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麒麟工程总资产13,039.46万元、净资产12,769.99万元；2021年1-6月，麒麟工程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73万元。

（六）结合实物资产、其他经营性资产、负债、知识产权、人员及业务的实际转移情况、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变更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已于2021年1月15日全部转移完毕，将业务重组的完成日定为2021年1月15日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相关业务是否已于2021年1月15日全部转移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678-9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交割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移资产、业务情况如下：

(1) 实物资产转移情况：转移了业务重组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完成实物交割，由发行人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已交割实物资产占业务重组需交割实物资产比例为 100%；

(2) 其他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完成了业务重组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权属转移，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割情况进行确认。已完成权属转移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占业务重组需权属转移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比例为 100%；

(3) 知识产权转移情况：麒麟工程向发行人交付了《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二）》所列示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双方启动将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在权利人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4) 人员转移情况：麒麟工程 24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已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已转移人员占业务重组需转移人员比例为 100%；

(5) 业务转移情况：针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与合同相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发送告知函等形式征得其同意，由发行人承继合同权利、义务，完成业务转移；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少量客户（涉及 3 个客户，对应 3 份销售合同）仍由麒麟工程继续作为合同主体，由发行人实际履行。

综上所述，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业务重组中的各项内容除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程序未完成以及涉及 3 份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仍由麒麟工程作为合同主体外，其余资产、负债、人员等均已转移完毕，且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将业务重组的完成日定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年）》案例 1-01 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上述条件的符合情况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1 年 1 月 4 日，麒麟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业务重组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务重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进行合并。

因此，本次业务转移时点符合前述应用指南第一项的规定。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业务重组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业务转移时点认定不适用前述应用指南第二项的规定。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本次业务重组实物资产、其他经营性资产、负债、知识产权、人员及业务的实际转移情况，2021 年 1 月 15 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相关业务是否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部转移完毕”的内容。

因此，本次业务转移时点符合前述应用指南第三项的规定。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已向麒麟工程支付收购价款 1,200.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7.25%，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剩余款项。

因此，本次业务转移时点符合前述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5日，麒麟工程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资产、负债、人员等已转移至发行人，且双方已签订《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明确由发行人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本次业务转移时点符合前述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将2021年1月15日确定为合并日即业务重组的完成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业务重组的完成日确定为2021年1月15日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重组基准日选择时点、本次重组范围的确定依据、转让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就此次业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明确意见

1、重组基准日选择时点的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发行人对麒麟工程业务重组的完成日为2021年1月15日，因此，无论重组基准日是在2020年12月31日还是2021年1月1日，按照上述规定测算重组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均应使用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或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数据，不对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

2、本次重组范围的确定依据、转让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业务重组范围划分的依据系基于未来发展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业务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控制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包括转让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

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业务重组前一年度（末）麒麟工程相关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利润总额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超过50%，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标准，本次业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基于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法规条款规定，本次业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重组，对各项关键指标的影响均不超过50%，不构成发行人3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问题 15.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存在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包括麒麟工程（后变更为发行人）与中标软件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的相关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各合作方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2）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各合作方在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各自独立拥有知识产权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取得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研发协议；
- 3、查阅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经核查：

（一）各项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各合作方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单位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各合作方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各合作方权利义务	费用承担方式
1	2020年基础软件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	发行人及其他两家公司、单位合作进行服务器操作系统研发及市场推广	发行人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等工作并独立承担6项子任务及操作系统推广任务,其他两家公司、单位作为项目联合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分别独立负责完成1、6项子任务	项目费用由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其中国拨资金根据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拨付,自筹资金按照各方独立承担的子项目自行筹集
2	2020年基础软件项目-桌面操作系统	发行人及其他四家公司、机构合作进行计算机桌面操作系统研发及市场推广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等工作并独立承担10项子任务,发行人作为项目联合申报单位,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独立负责完成3项子任务	项目费用由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其中国拨资金根据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拨付,自筹资金按照各方独立承担的子项目自行筹集
3	核高基课题-安全自主云桌面系统研制及应用	发行人独立承担安全自主云桌面研发及应用验证,即“麒麟信安分项”	发行人独立负责课题“麒麟信安分项”的组织实施,并独立完成云桌面服务与管理系统研究、云桌面终端系统研究和云桌面应用与示范任务	项目费用由国拨资金承担
4	核高基课题-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发行人与中标软件合作进行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推广	中标软件负责课题总体架构设计及基础系统构造、操作系统安全可信增强实现、安全可控CPU及工控整机适配优化及在相关行业完成工控应用迁移适配及市场推广,发行人作为课题联合参与单位,独立负责工业互联网	项目费用由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其中国拨资金根据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拨付,自筹资金按照各方独立承担的子项

			安全操作系统行业特性相关功能实现，并在相关行业完成工控应用迁移适配及市场推广	目自行筹集
--	--	--	--	-------

注 1：上述 1-3 项目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课题，发行人已申请脱密处理后披露。

注 2：上述序号 4 项目原由麒麟工程作为课题联合承担单位与中标软件合作研发，2018 年 4 月，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课题变更联合单位的函》同意课题联合承担单位由麒麟工程变更为发行人。

(二) 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各合作方在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各合作方在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合作研发协议、项目进展材料、验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参与的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研发进展、各合作方在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以及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各方在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情况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权利归属、收益分配
1	2020 年基础软件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	任务完成，待验收	(1) 发行人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维护体系、统一开发工具、备份还原、虚拟化应用支撑等任务研发；(2) 某公司负责同源异构服务器操作系统基础版本构建、安全增强与可信计算、硬件适配管理平台、高可用等任务研发；(3) 某中心负责系统可靠性研究	发行人已经申请 8 项专利发明	项目各方在合作协议任务分工范围内各自独立完成相应任务，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2	2020 年基础软件项目-桌面操作系统	任务完成，待验收	(1) 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桌面操作系统版本研制；(2) 发行人作为项目联合参与方主要负责国密算法优化及主流开发框架适配	发行人已经申请 4 项专利发明	项目各方在合作协议任务分工范围内各自独立完成相应任务，取得的成果、申请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

					所有
3	核高基课题-安全自主云桌面系统研制及应用	任务完成，待验收	本项目是一个独立的分项，目的是研制一款安全自主的云桌面系统并进行应用示范，相关研发任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经登记 2018SR788147 等 7 项软件著作权	“麒麟信安分项”研制成果为麒麟信安云桌面系统，是发行人独自完成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发行人
4	核高基课题-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已完成验收	中标软件主要负责课题操作系统基础版本构建与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发行人主要负责实时、高可靠等工业控制特性技术研究	该课题一共申请了 20 项发明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 10 项，其中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2018SR060711 等 3 项软件著作权及 5 项专利发明在应用中，1 项发明专利已经授权	各方独立拥有知识产权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各自独立拥有知识产权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依赖

1、相关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归属发行人的相关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形成的与核心技术有关的授权专利和软著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2020 年基础软件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	-	发行人在项目中研发的系统升级维护体系、统一开发工具、备份还原、虚拟化应用支撑

		等成果提升了发行人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相关的备份还原、虚拟化等技术点的持续改进
2020 年基础软件项目-桌面操作系统	-	发行人在项目中研发的基于 FT2000/4 加速指令的国密算法加速模块、基于硬件密码卡的多卡并行与校验国密算法模块、支持不同国产 CPU 平台的主流开发框架等成果进一步推进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相关的一体化密码框架体系及高效支持技术的功能完善
核高基课题-安全自主云桌面系统研制及应用	登记号为 2018SR788147、2019SR1024596、2020SR0529732 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在项目中研发的高清视频播放、3D 态势展现、广域网推送加速、跨网安全访问、国产硬件平台支持、混合部署等成果,实现了发行人云桌面系统产品的“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国产平台支撑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升级
核高基课题-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登记号为 2018SR060711、2019SR0253132、2019SR0736160 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号为 ZL201910541884.4 的专利权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相关的实时性、高可靠性等技术点的持续改进

2、各自独立拥有知识产权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对其独自申请而形成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受其他合作方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合作方均为同行业具备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机构，各方在其从事的业务

领域中均具有较高研发能力，为共同承担、完成国家课题而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合作过程中，各方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独立组织研发团队、独立开展研发。发行人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独自所有，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依赖。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并有权依法使用其名下的知识产权，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依赖。

五、问题 16.关于网络数据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国防领域。请发行人：（1）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2）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及投标文件、合同台帐、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 3、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资质证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查询。

经核查：

（一）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1、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范围覆盖国防、电力、政务等关键领域。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据此，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电力、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中所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②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

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据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时，发行人应配合客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2）发行人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第六条，“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index.ht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配合安全审查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依法配合网络安全审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未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2、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或标准进行规定。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十条规定了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存在的相关国家安全风险因素。经逐项对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推进国产化安全应用的发展，向用户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正是聚焦于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不被非法控制、干扰或破坏。在国产操作系统领域，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以安全为特色，已连续7次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保四级安全认证，连续多年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功能检测、渗透测试检测；在信息安全领域，发行人针对国防及党政关键应用的信息安全需求，将操作系统技术和密码服务及存取控制技术深度结合，研制了数据安全存储产品和电子文档安全管控系统；在云计算领域，发行人麒麟信安云桌面系统V7通过了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军队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安全检测或合规认证。

据此，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能有效防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2）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国防、电力行业领域客户，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一支能够快速理解并有效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专

业队伍，保证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持续、安全地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产品和服务。

(3)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研，供应商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依赖进口原材料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供应渠道可靠，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

(4)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除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作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安全为特色，操作系统产品具备高安全性，能有效抵御未知病毒及恶意代码的攻击；信息安全产品聚焦数据中心和办公环境的数据安全防护需求，将操作系统技术和密码服务及存取控制技术深度结合，采用自研技术手段对终端数据、服务端数据和数据中心数据进行防护；云计算产品在安全方面基于麒麟信安操作系统的安全机制进行开发，具有系统整体安全的特点。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具有收集用户信息的功能。

据此，发行人的产品导致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较低。

(6) 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操作系统基于开源 Linux 技术，安全特性自主研发；信息安全产品及云计算产品的核心组件亦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产品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和恶意利用，或由此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存在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和恶意利用风险。

据此，发行人产品上市不会导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7)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

(二) 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1、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国防领域的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发行人国防领域的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呈现出以下变化趋势：

(1) 更重视公平公正，优先选择招标的采购方式。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集中采购主要采用下列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询价；（五）单一来源采购”。近年来，国防单位的采购政策不断完善化、标准化，国防单位在采购中更重视公平公正、程序规范原则，在物资采购时优先选择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完善采购组织体系，确立采购代理机构。国防单位委托地方代理机构采购是适应军改发展形势、拓展采购渠道的重要变化方式。目前，国防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物资或服务采购方式正在逐步完善中，国防单位招标采购一般交由第三方招标公司或各级后勤机关和联勤保障部队设立的采购局（站、中心）组织统一进行。

(3) 拓宽采购渠道，建立网上采购平台。2019 年底，军队单位自行采购工作规范颁布，针对军队自行采购项目金额小、频次高、数量少的特点，明确可采用网上采购。2021 年 8 月，军队采购网发布《关于开通军队自行采购平台通知》等政策，逐步推行全军采购业务在统一平台上运行。随着上述规定的逐步实施，通过统一的采购平台进行物资采购成为国防领域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新趋势。

上述变化趋势系国家加强国防领域招标、采购管理的结果，并非因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而引起。发行人面向国防领域的主要客户招标和采购政策的上述变化，使国家国防领域招标、采购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更有利于发行人积极开展国防领域的业务，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台账、招标文件、业务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工资质相关证书等各项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未因上述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而对发行人提出新的资质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根据规定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时，应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配合安全审查的通知，不存在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未因国家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而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六、问题 17.关于经营资质及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将在上市前依法履行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工资质、涉军合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军品科研项目名称及储运交装信息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合并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3）发行人的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2）结合获得相关业务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3）军工资质认证的周期，军工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未取得军工资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计划的说明、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保密监管处接收发行人提交资质变动相关材料；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参与投标项目的主要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重大销售合同、业务资质证书；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资质管理部门，取得湖南省国家保密局及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报告》、发行人《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经核查：

（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发行人已向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计划、上市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2022 年 1 月，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保密监管处已接收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获得相关业务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等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82100262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4.05.11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资质等级：乙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1210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11.04	准许公司生产（代理）的麒麟信安操作系统 V3 安全操作系统（四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152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08.12	准许公司生产（代理）的麒麟信安文件加密系统 KSS V3.0 文件加密（网络-行标-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1094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07.08	准许公司生产（代理）的麒麟信安安全云桌面系统 V7 桌面云系统（行标-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301019920319001	长沙市公安局	-	第 2 级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认证证书	GM00431222021019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6.06.03	存储加密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KTS-SS-X3000V3.0 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	国保测 2019C0818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12.16	麒麟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V3.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30-

证书				2017《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器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产品安全保密技术要求》的要求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012327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5.07	云终端机（微型计算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378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10	云桌面一体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
军工资质1	-	-	2023.08	从事军工业务
军工资质2	-	-	2024.01.13	从事军工业务
军工资质3	-	-	2025.04.26	从事军工业务

注：“军工资质”为发行人从事军工业务所需资质的代称，发行人已对军工资质相关证书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销售合同、中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从事业务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其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三）军工资质认证的周期，军工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未取得军工资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认证周期如下：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认证周期
军工资质1	2023年8月	根据军工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
军工资质2	2024年1月13日	
军工资质3	2025年4月26日	

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及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保密业务及保密监督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从事军工资质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条件，后续军工资质到期后其将依法申请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四)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1、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事项

公司名称	与公司相同的业务领域	豁免或脱密涉及的信息情况
发行人	--	发行人豁免披露军工资质；针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等信息，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设周期、用途等信息，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涉军及涉及国家秘密的合同，除国家对社会公开政策涉及的补贴收入外的国防科技工业相关补贴收入，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课题等信息采用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
左江科技	信息安全	由于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家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客户的真实名称、销售比例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深信服	云桌面、信息安全	发行人在其目前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卫士通	信息安全	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需要，公司部分客户名称使用代号表示
锐捷网络	云桌面	未查询到关于国家秘密或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

注 1：左江科技根据其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9 年 10 月 15 日）内容填列。

注 2：深信服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深信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2018 年 4 月 25 日）内容填列。

注 3：卫士通于 2008 年 8 月上市，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08 年 7 月 29 日）中仅包括“严格遵守国家和单位保密法规，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的职责和义务”等相对笼统表述，未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材料中查询到明确的国家秘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上表中卫士通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9 年 7 月 5 日）中对部分客户的披露方式填列。

注 4：根据锐捷网络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能查询到关于国家秘密或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国家秘密豁免披露涉及信息与左江科技较为相似；卫士通豁免披露客户名称与发行人相似；深信服、锐捷网络不存在或未能查询国家秘密豁免披露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相关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不同单位之间的涉密信息事项因业务结构、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别，而有所差异。

（2）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项

公司名称	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发行人	主要产品及其项下各明细品类的平均单价	信息安全产品项下各明细品类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毛利率及其涉及变动分析的单位成本
左江科技	未查询到主要产品及其项下各明细品类的平均单价	未查询到关于变动分析的单位成本
深信服	除论述关联方交易公允性时，披露了少量向第三方销售部分网络安全产品的价格区间之外，未查询到关于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未查询到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项下各明细品类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毛利率及其涉及变动分析的单位成本
卫士通	未查询到主要产品及其项下各明细品类的平均单价	未查询到关于变动分析的单位成本

公司名称	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锐捷网络	披露了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的平均单价 未查询到云计算产品及其项下各明细品类的平均单价	未查询到关于变动分析的单位成本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商业秘密豁免披露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口径，基本相当。

2、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报告》，发行人在保守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依据已披露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成果、核心技术、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但是，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不可避免地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豁免及脱密处理后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报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采取的脱密披露方式恰当，脱密披露仍存

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采取了较为全面的保密防护措施，内部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披露文件中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2022年1月，湖南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取得保密资格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发行人就此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并制定了内部保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披露文件中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七、问题 18.关于股东长沙祥沙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长沙祥沙的部分股东出资来自向其他自然人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长沙祥沙股东构成、股东入股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出资比例及确定依据，长沙祥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结合长沙祥沙股东借款的借款人信息、与股东的关系及股东的出资能力说明向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归还情况；（3）长沙祥沙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长沙祥沙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长沙祥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出资凭证以及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

2、访谈长沙祥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长沙祥沙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长沙祥沙合伙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借款人及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长沙祥沙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及部分长沙祥沙合伙人提供的出资能力证明资料。

经核查：

（一）长沙祥沙股东构成、股东入股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出资比例及确定依据，长沙祥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长沙祥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出资凭证以及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长沙祥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祥沙的出资人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梁刚 (GP)	150.00	6.82%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
2	秦怡	400.00	18.18%	货币	自有资金	-
3	王颂东	300.00	13.64%	货币	自有资金	-
4	苏占军	280.00	12.72%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苏海军之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之表兄弟
5	杨柏平	220.00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
6	曹亚东	150.00	6.82%	货币	自有资金	-
7	刘祝江	120.00	5.45%	货币	自有资金	-
8	张红娟	120.00	5.45%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申锟铠配偶之妹
9	张海鹅	110.00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任启配偶之妹
10	吴涛	100.00	4.55%	货币	自有资金	-
11	谢云帅	100.00	4.55%	货币	自有资金	-
12	曾勋	90.00	4.09%	货币	自有资金	-
13	谢井山	60.00	2.73%	货币	自有资金	-
合计		2,200.00	100.00%	-	-	-

根据长沙祥沙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沙祥沙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系各合伙人根据各自投资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担能力等因素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

(二) 结合长沙祥沙股东借款的借款人信息、与股东的关系及股东的出资能力说明向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归还情况

根据长沙祥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借款协议、还款凭证，长沙祥沙部分合伙人基于投资需要，存在对外借款用于对长沙祥沙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双方关系
梁刚	杨庆	梁刚向杨庆借款50万元，期限5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偿还完毕	朋友
苏占军	段明立	苏占军向段明立借款10万元，期限5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已归还3.12万元	朋友
	任延峰	苏占军向任延峰借款20万元，期限5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	苏占军为任延峰配偶苏海军之弟
	苏军营	苏占军向苏军营借款40万元，期限5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	兄弟
	杨庆	苏占军向杨庆借款170万元，期限5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已归还 15.10 万元	表兄弟
张红娟	申小明	张红娟向申小明借款50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10%	已归还 22.50 万元	张红娟为申小明弟弟申锟恺配偶张红梅之妹

注：上述还款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上述还款金额包含本金及利息。

根据上述长沙祥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且自身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和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而投资发行人，因缴纳出资时资金紧张而通过借款方式筹集部分出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未到还款期限，相关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及自身资金状况逐步偿还借款。

根据上述出借人、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双方不存在因上述借款行为引起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长沙祥沙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长沙祥沙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长沙祥沙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长沙祥沙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长沙祥沙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长沙祥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借款人持有的长沙祥沙财产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长沙祥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长沙祥沙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长沙祥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沙祥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长沙祥沙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鉴于长沙祥沙本轮增资价格与2020年5月高新创投、长沙元睿向麒麟有限增资的价格一致，且高新创投、长沙元睿与麒麟有限签署了对赌协议，长沙祥沙作为投资者，为保护自身利益、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与麒麟有限签署了对赌协议。2021年6月，发行人及上述对赌协议签署时的原股东与各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对赌协议。

2022年2月，长沙祥沙出具确认函，其确认除曾签订《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相关内容外，其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前述协议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6月终止，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其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祥沙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长沙祥沙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订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安排已经终止，长沙祥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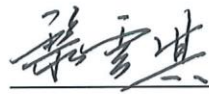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邓争艳


黎雪琪

2022年3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以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的具体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杨涛	董事长、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开展 Linux、信息安全、云计算研发，参与 11 项专利发明	解放军海军计算技术研究所	1993.04-1999.07	任至高级工程师	从事 UNIX 系统及安全性研究，成果为 UNIX 安全系统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退役	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技术学院	1982.07-1985.08	教员	从事教学工作，无研究成果	在该单位无研究成果	求学	否
刘文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参与研究公司产品技术，参与 10 项专利发明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6.01	副总经理	负责市场宣传、科技项目管理、专用事业部营销，无研发成果	在该单位无研究成果	个人原因	是
			中标软件	2004.01-2013.10	副总经理	负责管理、政府关系、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参与桌面办公系统研发，成果包括中标普华藏文办公软件	研究内容不同，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中科院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3.01-2003.12	总工程师	撰写学术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操作系统领域若干论文及专著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陈松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云桌面和Linux操作系统研发，参与5项专利发明	天津麒麟	2015.03-2015.08	高级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相关研究、协助项目申请	在该单位任职时间较短，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安全可信研究室	2012.12-2014.12	主任	从事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研发，发表多篇论文、参与15项专利发明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	1999.04-2011.08	任至副研究员	从事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研发，但主要为学术性研究	研究性质不同	个人原因	否
申锟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研究存储安全，参与8项专利的发明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2013.03	任至产品总监	从事虚拟专用网络、防火墙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任启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销售工作，无研究内容、成果	天津麒麟	2015.04-2016.03	销售副总裁	从事销售工作	均从事产品销售，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2010.03	副总经理	从事销售工作		个人原因	否
			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05-2003.12	售前工程师	从事销售工作		个人原因	否
王忠锋	监事会主席	从事管理工作，无研究内容、成果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2007.10	运行部主任	从事数字证书认证技术研究工作	工作性质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孙利杰	云计算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负责云计算研发，参与2项专利的发明	天津麒麟	2015.01-2016.02	研发中心副经理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管理，无研究成果	任职期间较短，未产生研发成果，且研究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石勇	操作系统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 Linux 操作系统研发，参与 2 项专利的发明	北京朋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2017.01	研发经理	从事虚拟技术后台管理开发和 Windows 白名单机制开发，参与 2 项专利的发明	研究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北京市国路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2012.05	研发组长	从事 solaris 中的信任链传递等工作研发，无研发成果	研究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徐鹏	部门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2014.07	售前工程师	从事销售工作，无研究成果	从事销售工作，无研究成果	个人原因	否
龚溪东	架构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软件研发，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2014.03	研发工程师	从事大数据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何凯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 Web 软件的开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015.02	研发工程师	从事无线路由器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何 泉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服务器系统及集群相关内容的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人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016.04	研发工程师	从事银行业务系统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2015.09	研发工程师	从事银行业务系统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刘振宇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加密软件的开发，参与 3 项专利发明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017.07	主任工程师	从事电信计费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015.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电网信息采集终端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03-2014.02	研发工程师	从事电信计费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卢 刚	架构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云产品软件研发，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解放军某部队	1993.07-2014.05	工程师	从事分布式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细分领域不同	转业	否
欧阳殷朝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	从事云桌面业务的研发，参与 2 项专利发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5.05-2016.02	开发工程师	从事应用程序研发，无研究成果	任职时间较短，且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明	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0.03-2015.05	开发工程师	从事上网行为产品相关的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上海易宝软件有限公司	2009.05-2010.03	开发工程师	从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深圳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7.07-2009.04	开发工程师	从事物流软件相关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究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颜跃进	部门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 WD 系统研发，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005.12-2018.03	任至副研究员	从事操作系统研究，参与 19 项专利发明	研究内容、方向不同	转业	签署保密协议
秦云高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网络技术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08-2018.08	高级软件工程师	从事对讲机平台调试工具研发，无研究成果	细分领域不同	公司战略调整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2020.10	OS 平台研发部技术组长	从事调试技术工作，无研究成果	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邱文博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嵌入式操作系统的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020.08	研发工程师	从事内核研发，无研究成果	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谢景飞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储系统与文件加密等相关技术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宁波菊风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4.11.-2016.07	软件开发工程师	从事音视频类软件分布式后端开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苏明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客户端开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福建星网锐捷有限公司	2015.07-2017.09	windows 研发工程师	客户端开发，无研究成果	基础技术有相似之处	个人原因	否
吴强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磁盘加密产品的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016.03	软件研发工程师	负责 PTN 设备研发（光传输设备），无研究成果	技术方向与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注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杨子嫣、财务负责人苏海军、监事文丹、股东委派董事王勇、王彬及独立董事李新明、刘桂良、叶强胜未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开发，因此不再单独列示其任职情况。

注2：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减少冗余

信息，上表列示人员的前任单位不再体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注 3：监事、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李广辉、信息安全研发负责人彭勇、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卿兵、蒋李除在麒麟信安/麒麟工程及控制的企业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附件二、同类产品中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具体情形

序号	当前权利人	初始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适用范围	后续转让情况	产生背景
银河麒麟								
1	国防科大	国防科大		3935366	2006.03.28	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无	国防科大在承担国家863计划重大攻关科研项目过程中，开发出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并以“银河麒麟”申请了商标
2	麒麟软件	天津麒麟		19739524	2018.11.21	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	无	天津麒麟基于开源Linux开发出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桌面操作系统等产品（注1），并申请了“银河麒麟”系列商标
3	麒麟软件	天津麒麟		19830400	2018.11.14	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	无	
4	麒麟软件	天津麒麟		27448280	2018.11.07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	无	

5	麒麟软件	天津麒麟	银河麒麟源点	28301262	2018.12.07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SaaS）；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云计算	无	
6	麒麟软件	麒麟软件	银河麒麟	41460500	2020.08.14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系统设计；校准（测量）；气象信息服务；航空学领域的技术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	无	
优麒麟								
7	麒麟软件	天津麒麟	优麒麟	19942695	2017.06.28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微处理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无	优麒麟是由麒麟软件主导开发的全球开源项目（注2），并由其申请了“优麒麟”商标
中标麒麟								
8	中标软件	中标软件	中标麒麟	11385729	2014.01.21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更新；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系统分析；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	无	“中标麒麟”商标源自中标软件产品品牌“中标普华”中的“中标”以及国防科大自有操作系统品牌“银河麒麟”

						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安装		麟”中的“麒麟”组合而成。2011年，中标软件将“中标麒麟”将其注册为商标，并陆续申请了其他“中标麒麟”商标
9	中标软件	中标软件	中标麒麟微云	17230384	2016.08.28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更新；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	无	
10	中标软件	中标软件	中标麒麟原点	26280745	2018.09.07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系统分析；技术研究；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更新；科学实验室服务	无	
11	中标软件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中标麒麟	8692063	2011.10.07	便携计算机；灯箱；光盘；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无	

12	中标软件	中标软件	中标麒麟微云	17230384	2016.08.28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无
13	中标软件	中标软件	中标麒麟原点	26288458	2018.09.07	光盘；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灯箱；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鼠标垫；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	无

注 1：上表初始权利人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已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注 2：以上内容参见麒麟软件官方网站（<https://www.kylinos.cn/about/trademark.html>）的介绍。

注 3：以上内容参见优麒麟官方网站（<https://www.ubuntukylin.com/about/ukylin-cn.html>）的介绍。

附件三、《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列式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技术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商标注册号/软著登记号	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	专利申请权	一种基于超融合理念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	201910817047X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1	商标权	麒麟天机	9731147	不涉及
1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AQX-481涉密电子文档集中管控系统V3.0	2021SR0355774	不涉及
2		麒麟天枢集中文印系统V3	2021SR0355759	不涉及
3		麒麟天机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V3.0	2021SR0355760	不涉及
4		麒麟超越军用桌面操作系统（龙芯版）V8	2021SR0355761	不涉及
5		优麒麟终端操作系统V3.0	2021SR0355762	不涉及
6		麒麟操作系统（标准版）V3	2021SR0355763	不涉及
7		T8000高可用电信中间件系统V1.0	2021SR0355764	不涉及
8		麒麟天秤负载均衡软件V1	2021SR0355765	不涉及
9		飞腾平台版本制作软件V1.0	2021SR0355766	不涉及
10		麒麟安全操作系统（桌面版）V3	2021SR0355767	不涉及
11		麒麟安全服务平台软件V1.0	2021SR0355768	不涉及
12		麒麟超越军用桌面操作系统（X86版）V8	2021SR0355758	不涉及
13		麒麟资源管理软件V1	2021SR0355757	不涉及
14		麒麟嵌入式操作系统V3	2021SR0355756	不涉及
15		中标麒麟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版）V4.0	2021SR0355755	不涉及
16	麒麟天机数据安全存储系统（FT1500A型）V3.0	2021SR0355751	NAS安全存储技术、SAN安全存储技术	

17		中标麒麟操作系统（64位）V3.2	2021SR0355750	不涉及
18		麒麟天机SAN磁盘安全存储系统V3.0	2021SR0355749	SAN安全存储技术
19		麒麟天云集群监控系统软件V1	2021SR0355748	不涉及
20		网络安全存储系统V1.0	2021SR0355800	NAS安全存储技术
21		麒麟高可用集群系统（强化版）V1.0	2021SR0355799	NAS安全存储技术
22		中标麒麟操作系统（标准服务器版）V3	2021SR0355798	不涉及
23		麒麟军用操作系统V3	2021SR0355797	不涉及
24		麒麟影子系统V1.0	2021SR0355796	不涉及
25		麒麟高可用任务管理系统V1.0	2021SR0355795	不涉及
26		麒麟军用服务器操作系统（X86）V8	2021SR0355794	不涉及
27		麒麟操作系统软件V3	2021SR0355747	不涉及
28		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V4.0	2021SR0355746	NAS安全存储技术
29		麒麟超越军用桌面操作系统（X86版）V8	2021SR0355745	不涉及
30		麒麟军用服务器操作系统（龙芯版）V8	2021SR0355744	不涉及
31		麒麟军用桌面操作系统（龙芯版）V8	2021SR0355743	不涉及
32		麒麟天安多平台分布式容灾备份管理软件V3	2021SR0355788	不涉及
33		麒麟容灾备份系统V3.0	2021SR0355787	NAS安全存储技术
34		麒麟存储多路径管理系统V1	2021SR0355786	SAN安全存储技术
35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V7.1	2021SR0355785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36		麒麟安全操作系统V3	2021SR0355784	不涉及
37		麒麟军用桌面操作系统（龙芯版）V3	2021SR0355783	不涉及

38		麒麟天衡高可用集群管理系统V1	2021SR0355782	NAS安全存储技术
39		麒麟超越军用桌面操作系统（龙芯版）V8	2021SR0355781	不涉及
40		LuValley二进制翻译系统V1.0	2021SR0355775	不涉及
41		麒麟军用桌面操作系统（X86版）V8	2021SR0355776	不涉及
42		麒麟高可靠网络通信系统V1	2021SR0355777	不涉及
43		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V3.0	2021SR0355773	NAS安全存储技术
44		麒麟安全操作系统（服务器版）V3	2021SR0355772	不涉及
45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超融合版）V7	2021SR0355771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云桌面GPU支撑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46		麒麟云安全操作系统V3	2021SR0355770	不涉及
47		国产飞腾计算机的内核模块管理器软件V1.0	2021SR0355769	不涉及
48		国产飞腾计算机的服务管理软件V1.0	2021SR0355778	不涉及
49		麒麟主机安全监视软件V1	2021SR0355780	不涉及
50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V7	2021SR0355779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51		LuValley内存管理虚拟化系统V1.0	2021SR0355789	不涉及
52		T8000事务处理服务系统V1.0	2021SR0355790	不涉及
53		国产飞腾计算机的设备管理器软件V1.0	2021SR0355791	不涉及
54		麒麟云平台软件V1.0	2021SR0355792	不涉及
55		麒麟军用服务器操作系统（龙芯版）V3	2021SR0355793	不涉及
56		中标麒麟操作系统（高级服务器版）V3	2021SR0355911	不涉及

57		麒麟终端与数据安全防护系统V1.0	2017SR368766	NAS安全存储技术
----	--	-------------------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上述序号为 3、5、15、5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序号为 22 的“中标麒麟操作系统（标准服务器版）V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为“麒麟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标准版）V3”。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序号为 5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变更为“2021SR0395331”。

注 4：上表中所列示的知识产权“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指该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某项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之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四月

致：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1年1-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1116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5
一、问题 1.关于麒麟工程及业务重组.....	5
二、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	2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6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6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常见问题信息披露和核查情况更新.....	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以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分的具体情况..83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一、问题 1.关于麒麟工程及业务重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09 年，麒麟工程变更底层技术路线开始基于开源 Linux 技术路线研制操作系统基本版，并将其命名为“麒麟操作系统”产品；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0 年退出麒麟工程；（2）业务合并前，麒麟工程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除存在一定的版本代际差异外，无其他明显差异；（3）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对应的正在申请的专利、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4）发行人将重组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基准日当天召开了审议业务重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审议业务重组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对麒麟工程业务重组的完成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请发行人说明：（1）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变更为 Linux 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构成及其后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部分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股东的情况，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等股东退出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影响；（2）麒麟工程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情况，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形，权属是否存在纠纷；（3）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的差异情况，是否在业务重组前即实质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4）发行人关于业务重组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否影响决议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麒麟工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 2、取得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员工缴纳社保清单；

- 3、查阅麒麟工程工商登记档案；
- 4、查阅麒麟工程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对应的验收材料及部分合作研发项目牵头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 5、访谈麒麟工程法定代表人，取得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查阅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 8、查阅《公司法》、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9、查阅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合同》《资产交割确认书》；
- 10、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重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经核查：

（一）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变更为 Linux 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构成及其后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部分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股东的情况，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等股东退出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影响

1、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变更为 Linux 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构成及其后变动情况

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变更为 Linux 技术路线前，主要从事 863 课题成果“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的产业化推广，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系统安装、软硬件适配、应用迁移等技术支持服务。2009 年，麒麟工程开始基于开源 Linux 技术路线研制操作系统版本并命名为“麒麟操作系统”。麒麟工程变更底层技术路线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构成及其后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人员
2009 - 2010	麒麟工程开始发布基于 Linux 技术的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并开始研究“基于 Linux 的版本构建技术”“等保四级安全技术”“高可用技术”等核心技术	杨涛	彭勇、周强、李广辉

期间	核心技术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人员
2011 - 2015.04	麒麟工程基本形成“基于 Linux 的版本构建技术”“等保四级安全技术”“高可用技术”；开始布局信息安全领域 NAS 安全存储技术研发，形成了内核文件加密引擎和 IPSAN 透明转发代理早期版本；开始布局云桌面产品研发，相关研究包括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和三权分立技术		彭勇、周强、蒋李、孙利杰、罗求、李广辉
2015.04 - 2021.01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成立，实际控制人投入主要精力于发行人处，有关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产品的新版本开始在发行人处集中开展研发并持续迭代演进，麒麟工程研发投入及业务逐步减少		彭勇、石勇、蒋李、邱文博、李广辉
2021.01 至 今	2021 年 1 月，麒麟工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麒麟工程未再实际开展新增业务	-	-

注 1：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麒麟工程技术带头人，实际把握产品的演进方向，确立需要突破的核心技术；麒麟工程主要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麒麟工程任职 1 年以上，对核心技术的研发产生了较大贡献；

注 2：2021 年 1 月 15 日，业务重组完成后，前述麒麟工程主要技术人员全部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2、是否存在部分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股东的情况

(1) 麒麟工程变更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麒麟工程变更为开源 Linux 技术路线后，以杨涛博士为技术带头人，进行自主研发。杨涛先生 1993 年获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计算机软件相关行业 30 余年，多次作为课题负责人牵头承担“信息安全专项”、“核高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研发任务，被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在杨涛先生的带领下，麒麟工程开始逐步构建操作系统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

每个行业有其特定的行业属性，不同行业对操作系统的实时性、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的需求侧重点不同，操作系统和行业需求深度耦合才能达到最佳效能。开源模式下 Linux 的灵活定制能力，使得操作系统针对不同行业属性，进行不断迭代、演进升级成为可能。麒麟工程基于开源 Linux 技术，深度理解电力、国防等关键行业需求后，深度耦合产品功能与行业特性。经过多年的投

入和积累，相关核心技术也在电网、国防等客户需求牵引下，不断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

因此，麒麟工程变更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的情况。

（2）麒麟工程历史股东投入未形成核心技术

2007年12月，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北京华盾投资设立麒麟工程，系为促进国家863课题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该成果基于BSD生态。麒麟工程的历史股东中，长沙银河以“银河麒麟安全运行环境软件 V1.0”著作权对麒麟工程出资，该软件亦属于BSD生态。

由于BSD生态演进较慢，无法满足应用需求，麒麟工程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业务开展困难。2009年，麒麟工程变更底层技术路线，开始基于开源Linux技术路线研制操作系统基本版。BSD与Linux在起源构建、系统组成、源代码、生态等方面均不同，“银河麒麟安全运行环境软件 V1.0”作为BSD生态软件已不适用于Linux技术路线要求，麒麟工程亦未在该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其投入未形成麒麟工程核心技术。

2009年至2010年，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陆续退出麒麟工程。除上述技术出资情形外，麒麟工程历史股东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北京华盾均未对麒麟工程进行技术出资。

综上，麒麟工程历史股东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的投入未形成麒麟工程的核心技术。

（3）除个别主要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曾经任职外，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与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无直接关联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简历，麒麟工程主要技术人员李广辉、周强曾在长沙银河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李广辉，2006年6月毕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长沙银河担任测试工程师，主要承担软件测试工作；2008年10月，入职麒麟工程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并受麒麟工程安排开始着手分析国际开源Linux代码。李广辉入职麒麟工程系个人职业选择，非长沙银河委派，其在麒麟工程从事的工作与在前任单位从事工作内容不同，且其在长沙银河工作时间较短，任职期间没有产生实际研发成果。

周强,2006年6月毕业;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在长沙银河担任程序员,从事图形界面开发工作;2009年6月,入职麒麟工程从事操作系统研发工作,具体研究国际上开源Linux版本构建技术及商业版发布过程。周强入职麒麟工程系个人职业选择,非长沙银河委派,其在麒麟工程从事的工作与在前任单位从事的工作内容不同,且其在长沙银河工作时间较短,任职期间没有产生实际研发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未曾在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任职或兼职且与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无直接关联。

3、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等股东退出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影响

(1) 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等股东退出前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变化

2007年12月,麒麟工程设立,在其历史股东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退出前,麒麟工程主要围绕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市场推广进行技术服务,包括软硬件适配、系统安装、应用迁移等问题解决,未开展操作系统核心技术相关研究。

2009年,麒麟工程在业务开展困难的背景下,经不断内部沟通和反复论证,决定变更底层技术路线,开始基于开源Linux研制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随后开始“基于Linux的版本构建技术”研究,并逐渐形成“基于Linux的版本构建技术”、“等保四级安全技术”、“高可用技术”等核心技术。2011年,麒麟工程开始布局信息安全、云计算领域,相应的核心技术由操作系统领域拓展至信息安全、云计算领域。

(2) 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等股东退出前后麒麟工程人员变化

麒麟工程于2007年12月设立,股东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分别于2009年5月、2010年9月、2010年12月退出麒麟工程。根据麒麟工程社保缴纳明细,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退出麒麟工程前后,麒麟工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人数	较上期新增人员	较上期离职人数
2008年12月	18	-	-
2009年6月	26	9	1
2009年12月	49	24	1
2010年6月	49	7	7
2010年12月	86	45	8
2011年6月	91	11	6

麒麟工程设立时，主要围绕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市场推广进行技术服务，包括承担系统安装、软硬件适配、应用迁移等工作，员工人数较少且无需开展针对“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版本迭代等研发工作。

2009年，麒麟工程改变技术路线，开始独立基于国际上的开源 Linux 技术开展国产操作系统版本的研发及市场应用推广，由于开源 Linux 版本迭代较快且市场应用时需要开发增值模块，并伴随麒麟工程的市场逐步拓展，麒麟工程所需技术人员逐步增加。同时，麒麟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安部产品测评有关要求，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麒麟工程将底层技术路线变更为 Linux 技术路线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杨涛先生，主要技术人员随麒麟工程业务的拓展逐步增加；除个别主要技术人员曾在股东单位短期任职外，麒麟工程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历史股东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的情形；长沙银河、中标软件、长沙软件园的退出未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产生直接影响。

(二) 麒麟工程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情况，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形，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麒麟工程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情况，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各项目合作研发协议及对应的项目验收材料、研究成果的权属证书及麒麟工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麒麟工程与其他单位开展的主要合作

研发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名称	参与方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权属	共有知识产权
1	2017.01	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中标软件为牵头单位，发行人为联合承担单位	已验收	申请了发明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	发行人承担的子任务研发形成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8SR060711、2019SR0253132、2019SR0736160），2 项已授权专利（ZL201910541884.4、ZL201911023403.7）	无
2	2012.10	安全可靠办公信息系统软硬件集成适配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麒麟工程公司等为联合承担单位	已验收	形成 2 项专利、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麒麟工程承担子任务研发形成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21SR0355769、2021SR0355791、2021SR0355763、2021SR0355766、2021SR0355778、2021SR0355797），由麒麟工程单独所有	无
3	2012.10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安全防护工具研发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麒麟工程公司等为联合承担单位	已验收	完成终端安全防护工具的研发，并申请 2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麒麟工程未形成知识产权	无
4	2010.01	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与集成环境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麒麟工程公司等为联合承担单位	已验收	形成 2 项行业标准规范、申请了 15 项发明专利、取得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7 项软件产品登记、发表论文 25 篇	麒麟工程承担的“基于国产软件的集成与运行环境”分项形成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21SR0355765、2021SR0355782），由麒麟工程单独所有	无
5	2010.01	国产基础软件在中国邮政的重大示范应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麒麟工程为联合承	已验收	研发并部署、应用了中国邮政调度系统、邮政业务终端和车载终端设备，形	麒麟工程研发形成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21SR0355911、2021SR0355748），由麒麟工程单独所有	无

序号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名称	参与方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权属	共有知识产权
			担单位		成了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2008.09	华为 H8000 RISC 高端容错计算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麒麟工程为联合承担单位	已验收	根据协议，麒麟工程提交测试报告、专利交底书等资料	麒麟工程未形成知识产权	无

注 1：2021 年 1 月，因与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麒麟工程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将上述因合作研发产生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由其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表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著作权人变更后的登记号。

注 2：2018 年 4 月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工业互联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课题变更联合单位的函》，同意将上表项目 1 的联合承担单位变更为发行人。

注 3：上述序号 6 的项目因时间久远且麒麟工程并非牵头方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存在缺失，麒麟工程已无法完整提供，相关信息依据麒麟工程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填列。麒麟工程已出具确认函，其所承担的子任务已完成，未因该项目形成相关知识产权。

注 4：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问题 3.关于业务重组”所述，麒麟工程有 1 项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 项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技术版本较为陈旧，对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的价值较低，在业务重组中未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麒麟工程根据委托研发合同，接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并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因合作研发而形成的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

注 5：根据麒麟工程出具的说明，麒麟工程曾与国防科大共有 3 项发明专利，系 2012 年国防科大委托麒麟工程人员协助编写专利申请文件并允许麒麟工程作为联合专利申请人申请取得，麒麟工程从未实际使用过该等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 3 项专利权均已终止。

据此，麒麟工程不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形成的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2、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麒麟工程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其确认，麒麟工程仅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牵头单位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其中，上述序号 2-5 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牵头单位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麒麟工程按照合同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研发子任务，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各自产生的研究成果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并独立享

有完整权利，不存在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该等项目均已验收，牵头单位与麒麟工程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合作研发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序号 1 项目的联合承担单位已由麒麟工程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研究成果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上述项目 6 因时间久远，项目资料缺失，麒麟工程已出具书面确认，其未形成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研究成果权属纠纷。

根据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现场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工程不存在与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相关的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麒麟工程历史上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合作研发产生的共有知识产权；麒麟工程合作研发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的差异情况，是否在业务重组前即实质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1、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业务重组中，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转让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以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软著登记号	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超融合理念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	201910817047X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基于超融合理念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能够为数据安全防护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基于挑战的身份认证机制、虚拟化桌面环境、多级授权文档流转审批、终端设备封控、数据集中加密存储等功能。本专利由麒麟工程申请在先，发行人云桌面在用于安全云办公解决方案时，采用了该专利的理念。就该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和功能，发行人已实现了迭代升级	主要应用于安全云办公解决方案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麒麟天机数据安全存储系统(FT1500A型) V3.0	2021SR0355751	NAS 安全存储技术、SAN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NAS、SAN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在前期麒麟工程文件加密引擎基础上，突破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差异备份列表、高速主备切换、后端 NAS 支持、网关式 SAN 存储加密支持等核心技术，产品已经移植到包含 FT1500A 在内的多个国产平台，技术上已经大幅领先麒麟工程公司相关技术。FT1500A 是飞腾 CPU 早期产品，目前已被 FT2000、FT2500 系列所替代。麒麟天机数据安全存储系统（FT1500A 型）V3.0 只支持 FT1500A，已被发行人支持多平台版本的相应产品所替代	无直接应用
	麒麟天机 SAN 磁盘安全存储系统 V3.0	2021SR0355749	SAN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SAN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并突破了内核多线程绑定、流水线操作、排队算法、异步协同、锁优化和自主学习等高速加解密技术，	无直接应用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软著登记号	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增加了网关式 SAN 存储加密支持，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相关技术。麒麟天机 SAN 磁盘安全存储系统 V3.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已被新版本取代	
	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1.0	2021SR0355800	NAS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NAS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相关技术。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1.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最早期版本，已被新版本取代	无直接应用
	麒麟高可用集群系统（强化版）V1.0	2021SR0355799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麒麟高可用集群系统（强化版）V1.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高可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轮技术演进，增加了 fence、quorum 支持，以及浮动 IP 等技术体制，目前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存储安全产品和国家电网相关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已经大幅超越麒麟工程高可用技术的内涵和外延	无直接应用
	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4.0	2021SR0355746	NAS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NAS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在前期麒麟工程文件加密引擎基础上，突破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差异备份列表、高速主备切换、后端 NAS 支持等核心技术，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公司相关技术。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4.0 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均被公司现有安全存储产品超越	无直接应用
	麒麟容灾备份系统	2021SR0355787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麒麟容灾备份系统 V3.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发	无直接应用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软著登记号	对应发行人的 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应用情况
	V3.0			行人在麒麟工程容灾备份系统基础上增加了差异列表、备份代理和可视化备份服务器等功能，技术先进性已经大幅领先麒麟工程该技术	
	麒麟存储多路径管理系统 V1	2021SR0355786	SAN 安全存储技术	麒麟存储多路径管理系统 V1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存储多路径管理基础上，贴合操作系统版本演进，进行了多次改进，在可靠性、策略丰富性层面已经大幅领先麒麟工程该技术	无直接应用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 V7.1	2021SR0355785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版本迭代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云桌面基础上进行了深度改进，扩展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和广域网场景支持、复杂网络支撑、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数据传输权限控制等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公司相关技术，该版本已被发行人新版本取代	发行人有少量销售相关产品
	麒麟天衡高可用集群管理系统 V1	2021SR0355782	NAS 安全存储技术	该软著为麒麟工程麒麟高可用集群系统（强化版）的早期版本，该版本已被发行人新版本取代	无直接应用
	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3.0	2021SR0355773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麒麟天机网络安全存储系统 V3.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NAS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在前期麒麟工程文件加密引擎基础上，突破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差异备份列表、高速主备切换、后端 NAS 支持等核心技术，技术已经大幅领先麒麟工程相关技术	无直接应用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软著登记号	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超融合版）V7	2021SR0355771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版本迭代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云桌面基础上进行了深度改进，扩展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和广域网场景支持、IDV 功能、智能分布式存储、热数据缓存加速、服务器显卡支持、复杂网络支撑、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数据传输权限控制等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公司相关技术，该版本已被发行人新版本取代	无直接应用
	麒麟安全云桌面系统 V7	2021SR0355779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版本迭代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云桌面基础上进行了深度改进，扩展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和广域网场景支持、复杂网络支撑、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数据传输权限控制等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公司相关技术，该版本已被发行人新版本取代	无直接应用
	麒麟终端与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1SR0395331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麒麟终端与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是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早期版本。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在麒麟工程 NAS 安全存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重构，技术已经极大领先麒麟工程相关技术	无直接应用

注：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是指，以发行人作为业务合同签署方，签署销售应用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产品的合同的情况。

如上表所述，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 1 项专利申请权的技术理念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虚拟桌面安全技术”，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安全云办公解决方案中身份认证、磁盘隐藏、用户数据加密存储等技术环节。发行人对该专利技术的应用是对其专利技术点的应用，属于专利技术理念上的应用，发行人实际部署的是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的麒麟信安云桌面产品。麒麟信安云桌面产品在虚拟桌面安全技术已对该专利技术的功能和性能实现迭代升级。

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相应产品早期版本，已被发行人研发的新版本替代或被发行人现有技术超越。发行人在 4 份业务合同中销售过登记号为“2021SR0355785”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业务重组前后发行人作为合同签署方承接麒麟工程业务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被迭代更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受让的麒麟工程知识产权并未直接应用在其主营业务中。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的差异情况，是否在业务重组前即实质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共 12 项，该等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差异如下：

①操作系统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核心技术中“统一安全策略模型与实现技术”和“集群高安全可用技术”两个关键技术点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迭代发展。此外麒麟信安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在麒麟工程的基础上做了重构。麒麟信安操作系统相关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相关核心技术具体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统一安全策略模型与实现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迭代开发升级；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面向《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安全操作系统四级认证要求，基于 Linux 内核 2.6.18 和 2.6.32 版本研发，支持机密性、完整性及授权模型。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将该项核心技术支持可信计算，满足《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术要求》（GB/T 20272-2019）相关要求并将关键技术点支持演进到 Linux 内核 3.10 和 Linux 内核 4.19 版本
	可信度量及信任链传递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一体化密码框架体系及高效支持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集群高安全可用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迭代开发升级；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负载均衡，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的转发，服务监控支持 LSB 和 systemd 规范，发行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多轮技术演进，增加了 fence、quorum 支持，并将该项核心技术扩展至支持浮动 IP，提升了网络适应性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操作系统状态协同监控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面向多核的实时虚拟化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基于堆叠文件系统的备份还原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版本快速定制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版本人机交互定制技术。麒麟信安在此基础上，重构研发了自动化系统定制管理平台 KYREM，增加自动化编译、多版本形态定制、系统导航、源管理、质量管理功能，实现了版本“流水线”、高质量定制
	桌面环境正向设计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基于开源桌面环境修改定制技术。发行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正向设计，重构研发了桌面多个组件，更加节省资源，提升用户体验

②信息安全

发行人在麒麟工程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迭代开发升级、技术重构及技术创新，在技术先进性、成熟度、功能、性能上实现了大幅超越。发行人信息安全相关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相关核心技术具体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高速透明 NAS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内核文件加密引擎。发行人在其基础上对代码进行了彻底重构，并突破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差异备份列表、高速主备切换、后端 NAS 支持等多项技术
	海量 NAS 文件快速备份恢复技术	
SAN 安全存储技术	透明 SAN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 IPSAN 透明转发代理技术。发行人在其基础上对其代码进行了彻底重构，并结合前沿需求，突破了内核多线程绑定、流水线操作、排队算法、异步协同、锁优化和自主学习等高速加解密技术，增加了网关式 SAN 存储加密支持
	高速密码加速引擎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云平台数据透明加密存储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对象存储透明加解密技术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迭代开发升级；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关键路径重定向、外设封控。发行人在其基础上，结合国产化和闭环管理需求，突破了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体化数据管控技术，并将系统移植到了多个国产平台

③云计算

麒麟工程云计算业务主要围绕 X86 平台完成早期云桌面产品的版本研发。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在麒麟工程的基础上不断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版本迭代、技术重构及技术创新，在技术先进性、成熟度、功能、性能上实现了大幅超越。发行人云计算相关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相关核心技术具体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高清显示传输协议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主要实现局域网环境下虚拟显卡 2D 场景下的高清显示，能够满足办公、教育、业务窗口等场景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在虚拟显卡支持方面进行了重构改进，优化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了体验及带宽消耗，此外新研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和广域网场景支持
	视频重定向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实现了 Windows 虚拟机的本地视频重定向技术。发行人进行了功能重构，提升了视频格式兼容性和稳定性，此外新研了在线视频重定向和国产自主系统的本地视频和在线视频重定向支持
	复杂网络支撑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实现了 USB 端口重定向技术，能够满足 USB 类设备重定向需求。发行人在 USB 端口重定向方面针对复杂设备适配方面做了进一步重构优化，兼容性更强，此外新研了摄像头、串并口等特殊设备的设备重定向支持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智能分布式存储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基于主机的三副本分布式存储技术。发行人新研了基于本地硬盘采用两副本、三副本或多副本的智能分布式存储集群技术，此外新研了图形化管理工具满足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需求
	热数据缓存加速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国产平台异构融合虚拟化支撑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桌面融合虚拟应用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服务器显卡支持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终端显卡支持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采用集成显卡结合独立显卡方式实现虚拟机显卡穿透。发行人直接使用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进行穿透，对硬件依赖程度更低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数据传输权限控制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网络隔离及跨网访问技术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虚拟化层录屏审计	麒麟工程无此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麒麟工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差异情况
	技术	
	一体化三权分立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迭代开发升级；麒麟工程该项核心技术实现宿主机和云系统管理员三权分立，发行人进一步迭代升级，实现了宿主机、瘦客户机和云系统管理员的一体化三权分立技术，安全性进一步提升

如上表所述，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的早期版本，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已超越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迭代升级、重构或新研。其中，在操作系统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基础上迭代升级 2 个关键技术点，重构 2 个关键技术点，新研 6 个关键技术点；在信息安全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上迭代升级 1 个关键技术点，重构 3 个关键技术点，新研 3 个关键技术点；在云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基础迭代 1 个关键技术点，重构 5 个关键技术点，新研 8 个关键技术点。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基础上重构和新研的关键技术点合计 27 个，占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点比约 87.10%。

（2）发行人是否在业务重组前即实质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业务重组前，麒麟工程操作系统主要基于开源 Linux 社区早期版本进行商用版本的发行，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的早期探索，云计算业务主要围绕 X86 平台迭代开发并完成早期云桌面相关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 4 项关键技术点进行迭代开发、10 项关键技术点进行重构，发行人自身新研 17 项关键技术点，上述关键技术点形成了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 31 项关键技术点。麒麟工程有关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已经被发行人核心技术代替。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以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人员杨涛及其主要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产生，发行人在业务重组前即使用麒麟工程技术开展研发并持续迭代演进、重构或新研。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重组前即使用麒麟工程技术开展研发并持续迭代演进、重构并新研；麒麟工程核心技术为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的早期版本，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已超越麒麟工程原有核心技术；麒麟工程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及十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除该专利申请权直

接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环节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少量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外，其他转让的知识产权未直接应用在发行人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关于业务重组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否影响决议有效性

1、发行人关于业务重组的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业务重组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业务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业务重组，并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其中，关联董事杨涛对上述第一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业务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业务重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事宜。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其中，关联股东杨涛、长沙扬睿、长沙扬麒对上述第一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否影响决议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第 102 条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8 条的规定，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并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不足 15 日，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就本次会议的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决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议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关于本次业务重组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2）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3）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产品；根据麒麟软件官网显示，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增值产品及移动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4）根据麒麟有限与 T 单位签订的协议，麒麟有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周内撤回“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等商标注册申请并承诺以后不再使用这些商标，发行人目前已注销“鑫麒麟”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的变化情况，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研发人员或相关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3）发行人“麒麟原点”、“麒麟超越”商标的存续情况，是否仍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商标协议约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下述核查结论的具体依据及核查手段是否充分：（1）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相同情形；（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台账、核心技术清单、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人员

简历及其说明；

2、查阅业务重组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清单、发行人及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清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查阅发行人及麒麟工程社保花名册；

4、查阅业务重组前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查询；

6、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准予撤回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和《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

7、查阅麒麟有限与 T 单位签订的《关于“麒麟”、“KYLIN”等相关商标的协议》（以下简称“《商标协议》”）；

8、访谈 T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和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9、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产品及官方网站(<http://www.kylinsec.com.cn/>)；

10、查阅《专利法》、发行人授权专利的申请文件、专利权证书、专利副本、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1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

1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产品研发负责人；

13、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

1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

15、访谈天津麒麟时任总经理、中标软件总经理；

16、查阅从天津麒麟、中标软件离职人员与发行人、麒麟工程签订的劳动合同；

17、查阅发行人及从天津麒麟、中标软件离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现场查询；

1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时间及具体过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情况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原有安全子系统的基础上随内核版本升级维护
	2016 年至 2017 年初，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原有高可用技术上，研发了支持负载均衡技术和存储多路径技术的集群高可用技术，并实现技术突破，支持浮动 IP，提升了多链路时系统网络适应性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新研可信计算功能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安全子系统中新研一体化密码框架，实现操作系统国密算法内核态和用户态集成框架，内生集成国密算法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新国标《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等保四级检测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新研实时虚拟化技术、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基于堆叠文件系统的备份还原技术；2021 年相关技术成果进行批量应用推广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基于开源 gnome 桌面设计和研发桌面环境；2018 年，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版本人机交互定制技术，重构研发自动化平台 KYREM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桌面环境 Kiran-Desktop，正向设计开始菜单、系统面板、控制中心等各个组件；2019 年自动化平台 KYREM 1.0 投入使用，支持自动化编译，支持多版本形态定制
	2021 年至今，发行人发布桌面环境 Kiran-Desktop 2.2 版本，完成会话管理、生物认证统一框架、计算器工具功能开发；2021 年至今，发布 KYREM 2.0 版本，完成系统导航、源管理、质量管理等功能开发
NAS 安全存储技术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加密文件引擎代码进行了重构，迁移到了多个内核版本，增加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等功能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研了高速差异备份、主从热备等功能
	2020 年至今，发行人增加了后端 NAS 支持功能，可透明转发 NAS 请求，可对 NAS 请求进行访问权限控制，并将该功能迁移到了多个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情况
	国产平台
SAN 安全存储技术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 SAN 安全存储技术进行了重构，突破了内核块设备高速加解密技术，并增加了网关式 SAN 存储加密支持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对内核密码引擎进行了深度优化，实现了内核多线程绑定、排队算法、异步协同、锁优化和自主学习等高速存储加密机制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进行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调研和开发，并于 2020 年突破 OpenStack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2021 年至今，突破了 k8s 容器云安全存储，目前正在优化产品，实现其产品化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突破了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体化数据管控技术
	2019 年至今，发行人结合信创趋势，将产品迁移到了多个国产平台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虚拟显卡 2D 高清显示技术、完善 Windows 系统视频重定向和 USB 端口重定向技术，实现了复杂网络支撑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下的高清显示、国产平台支持、针对摄像头等特殊外设的设备重定向等技术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重构改进高清显示传输协议、新研了国产自主系统本地视频和在线视频重定向、优化完善多模式外设重定向等技术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分布式存储技术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新研了智能分布式存储和热数据缓存加速技术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云计算产品实现了支持鲲鹏、飞腾、龙芯等国产 CPU 平台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实现了国产平台异构融合虚拟化支撑和桌面融合虚拟应用技术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进一步针对 GPU 支撑技术进行预研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2017 年，发行人实现了 IDV 架构独立显卡穿透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了服务器显卡支持技术和 IDV 架构集成显卡穿透技术
	2020 年至今，发行人实现了鲲鹏服务器显卡穿透技术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2015 年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优化改进实现了一体化三权分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情况
	立技术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实现了数据传输权限控制、网络隔离及跨网访问等技术
	2020年至今，发行人实现了虚拟化层录屏审计，完善了数据传输控制等技术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随着客户需求、公安部及电力行业技术标准提升，不断开展技术迭代而产生。发行人操作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研发中比照公安部产品测评标准、电力行业等客户需求不断开展技术迭代，并在实际行业应用中不断优化而形成；信息安全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创新性的解决传统数据加密产品应用改造、海量数据加密等痛点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独创性技术；云计算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创新基础上，针对不同场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迭代积累而成。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是行业深度耦合的结果

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上游开源技术采用 Linux 社区版本，精选社区构建的代码，通过增值开发业务和工程实践经验，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操作系统和专业及时服务。基于开源 Linux 技术发布的商用操作系统版本，与开源社区版本相比，核心价值在于：一是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产品，实现上下游产品的适配生态；二是面向行业应用增值开发，实现与行业属性的深度耦合；三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支持服务。

发行人操作系统在安全性和实时性方面具有特色，主要得力于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专注于电力、国防等安全刚需明确的行业用户，并在用户需求驱动下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突破，包括实时虚拟化技术、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操作系统状态协同监控技术、等保四级安全加固技术等。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引领，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成立后，以杨涛博士为技术带头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杨涛博士、刘文清博士和副总经理陈松政。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能够有效带领发行人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杨涛先生，

1993 年获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计算机软件相关行业 30 余年，多次作为课题负责人牵头承担“信息安全专项”“核高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研发任务，被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刘文清博士，2003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计算机应用技术博士学位，第四批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湖南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2008 年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从事操作系统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工作 20 余年；陈松政先生，1999 年获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学位，被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级人才”、长沙市第四批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荣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3 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 次。

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长期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6,763.8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9%。

③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麒麟工程进行业务重组，将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发行人主体

为解决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发行人对麒麟工程实施业务合并。2021 年 1 月，发行人、麒麟工程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业务进行合并。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签署《业务重组协议》，约定了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转让款及支付方式、资产和业务交割、过渡期等事项。随后，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1 月 15 日，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关于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确认书》对业务重组中麒麟工程转让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对麒麟工程业务合并业务重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麒麟工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历史上曾使用其有关技术及人员不存在异议；麒麟工程原有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不涉及使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研发成果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与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的情形；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独立申请知

识产权，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各方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业务重组后，麒麟工程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相关的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权、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之间不存在研发成果、专利申请权、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前述事项在未来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是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核心技术团队通过行业实践不断优化自主研发形成，在功能、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已大幅超越麒麟工程有关技术；业务合并前，发行人存在未获得麒麟工程书面授权而使用麒麟工程有关技术进行迭代、重构的情形，但麒麟工程已确认，其对发行人使用其有关技术进行迭代、重构不存在异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且发行人已通过对麒麟工程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麒麟工程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相关的知识产权。

（2）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对应的授权专利	专利发明人	参与技术研发的非专利发明人
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周强、罗求、戴宏剑、陈昊天、刘振宇、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ZL201910361429.6	刘振宇、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周强、罗求、戴宏剑、陈昊天
2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石勇、邱文博、秦云高、王小庆、孙利杰、杨涛、陈松政、刘文清、秦云高、颜跃进、杨鹏举、周强	ZL201910541884.4	石勇、邱文博、杨涛、陈松政、刘文清	-
			ZL202111291803.3	秦云高、石勇、孙利杰、杨涛、刘文清、陈松政、颜跃进	
			ZL201911023403.7	王小庆、孙利杰、石勇、杨鹏举、周强、陈松政、刘文清、杨涛	
3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周强、廖卫、唐杰（小）、杨涛、陈松政、刘文清、彭勇、石勇	-	-	周强、廖卫、唐杰（小）、杨涛、陈松政、刘文清、彭勇、石勇
4	NAS 安全存储技术	何梟、卿兵、彭勇、蒋李、何梟、袁柱、杨涛、申锬铠、刘文清、龚溪东	ZL201910541884.4	石勇、邱文博、杨涛、陈松政、刘文清	袁柱
			ZL201810048721.8	何梟、彭勇、蒋李、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ZL201810403474.9	卿兵、龚溪东、彭勇、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5	SAN 安全存储技术	龚溪东、何凯、袁柱、申锬铠、刘文清、蒋李、李广辉、吴强、杨涛、谢景飞、彭勇	ZL201710421889.4	何凯、申锬铠、李广辉、龚溪东、吴强、刘文清、杨涛	袁柱
			ZL201710447273.4	谢景飞、彭勇、蒋李、申锬铠、刘文清、杨涛	
6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刘振宇、文云川、蒋李、	ZL201910841846.0	刘振宇、蒋李、申锬铠、刘文清、杨涛、陈松	文云川、肖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对应的授权专利	专利发明人	参与技术研发的非专利发明人
		肖向、陈松政、杨涛、申锬铠、刘文清、颜跃进		政、颜跃进	
7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卿兵、刘振宇、罗毅波、冯兴俊、蒋李、李广辉、彭勇、申锬铠、杨涛、刘文清	ZL201910207683.0	苏明、刘振宇、彭勇、申锬铠、杨涛、刘文清	罗毅波、冯兴俊
			ZL201910795884.7	卿兵、申锬铠、彭勇、蒋李、李广辉	
8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欧阳殷朝、邓旺波、邱文博、李宝宇、郝金戈	-	-	欧阳殷朝、邓旺波、邱文博、李宝宇、郝金戈
9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周继峰、卢刚、孙利杰、陈松政	-	-	周继峰、卢刚、孙利杰、陈松政
10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杨鹏举、胡智峰、石勇、邱文博、杨涛	ZL201910541884.4	石勇、邱文博、杨涛、陈松政、刘文清	杨鹏举、胡智峰
11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胡智峰、欧阳殷朝、孙利杰、杨涛、陈松政、刘文清	-	-	胡智峰、欧阳殷朝、孙利杰、杨涛、陈松政、刘文清
12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卢刚、李宝宇、欧阳殷朝、刘文清、孙利杰、徐鹏、陈松政、杨涛	ZL201610685228.8	卢刚、欧阳殷朝、孙利杰、徐鹏、杨涛、陈松政	李宝宇
			ZL201810500954.7	卢刚、欧阳殷朝、徐鹏、陈松政、刘文清、杨涛	

注 1：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上，对核心技术的研发产生了较大贡献。

注 2：专利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简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以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分的具体情况”。

注 3：由于不同的核心技术可能受到同一专利权利保护，因此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与核心技术发明人是交叉关系，如：上表中序号为 2、4、10 的核心技术均与专利号为 ZL201910541884.4 的专利存在对应关系。因此，并非某一核心技术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都为该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

①操作系统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员工 1	2013.06-2015.04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平台开发
	2015.04-2016.04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无线产品开发
	2016.04-2020.0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金融类产品系统软件开发
	2020.03-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 Linux 内核的开发
员工 2	2010.07-2014.12	麒麟工程	软件工程师	从事计算机系统安全加固
	2014.12-2016.03	天津麒麟	软件工程师	从事高可用集群技术的研发
	2016.03-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内核相关研发
员工 3	2015.07-2017.10	深圳福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后台开发工程师	从事金融系统后台开发
	2017.10-2018.06	心灵失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后台开发工程师	从事社交平台后台开发
	2018.06-2019.03	深圳市富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开发工程师	从事金融交易系统开发
	2019.05-2020.12	长沙摩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后台开发工程师	从事云手机、云游戏后台开发
	2020.12-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
员工 4	2014.03-2015.11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数控设备界面开发和嵌入式系统开发
	2015.11-2016.03	深圳市中科新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嵌入式设备软件开发
	2016.03-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安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至今			全和版本开发
员工 5	2015.09-2020.0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腾讯游戏安全的数据分析和后台研发工作
	2020.03-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桌面环境和增值软件的研发工作

②信息安全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员工 6	2012.08-2016.0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通用路由平台、无线宽带网关产品相关软件开发
	2016.08-2019.07	湖南省软件无线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经理	从事软件无线电核心框架软件开发
	2019.07-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安全存储相关协议及Linux 内核开发
员工 7	2006.07-2013.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从事视频类嵌入式软件开发
	2014.02-2015.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究所	工程师	从事视频类嵌入式软件开发
	2016.02-至今	麒麟信安	工程师	从事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员工 8	2011.06-2018.05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路由器管理软件后端开发
	2018.06-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安全存储后端开发
员工 9	2007.07-2010.08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从事人机界面开发
	2010.09-2013.05	华中科技大学	学生	从事农业微博系统研究
	2013.06-2017.12	麒麟工程	研发工程师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
	2017.12-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
员工 10	2009.07-	麒麟工程	研发工程师	从事网络设备研发分布式存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2015.01			储研发
	2015.01-2019.04	天津麒麟	研发工程师	从事分布式存储研发
	2019.04-至今	麒麟信安	架构师	从事信息安全技术研发

③云计算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员工 11	2012.04-2019.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工程师	从事物联网网关、云终端、视频会议终端等驱动和软件研发
	2019.07-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云桌面协议相关研发
员工 12	2007.04-2008.07	高通英桥射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软件工程师	从事硬件验证工具研发
	2008.09-2010.10	上海维塔士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工程师	从事主机游戏研发
	2010.12-2015.05	深圳市京华科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注销）	高级软件工程师	从事云桌面环境下 USB 映射研发
	2015.05-2017.08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从事云安全组件研发
	2017.09-2018.11	西安莫贝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从事安全软件领域安全 PC 产品研发
	2018.12-2019.03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从事通信行业 5G 网优工具集研发
	2020.07-2021.04	麒麟信安	研发副经理	从事云桌面协议开发
	2021.05-至今	陕西麒麟	研发副经理	从事云桌面协议开发
员工 13	2011.10-2015.02	北京拓目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 Linux 驱动/内核开发
	2015.03-2017.04	湖南源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嵌入式软件研发
	2017.05-	麒麟工程	研发工程师	从事分布式存储研发

姓名	任期	工作单位	岗位	工作内容
	2020.05			
	2020.05-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分布式存储研发
员工 14	2012.04-2016.0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从事游戏策略安全开发
	2016.04-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副经理	从事轻量云平台、容器云平台的产品规划及研发工作
员工 15	2007.01-2008.02	深圳市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太阳能商务手机产品研发
	2008.03-2011.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从事电信网关产品研发
	2011.03-2014.11	熵敏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软件工程师	从事 MoCA 固件和 STBBSP 开发
	2014.12-2016.04	深圳市大象互动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软件工程师	从事智能路由器产品研发
	2016.04-至今	麒麟信安	研发工程师	从事云桌面虚拟化研发
员工 16	2014.07-2018.06	深圳市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从事云计算虚拟网络研发
	2018.07-2020.03	深圳市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从事短视频推荐工程相关工作
	2020.08-2021.05	麒麟信安	桌面工程师	从事云桌面协议研发相关工作
	2021.06-至今	陕西麒麟	桌面工程师	从事云桌面协议研发相关工作

(2) 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①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
 发行人¹拥有的核心技术中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出，均为完成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

¹ 鉴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对麒麟工程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将麒麟工程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重组至发行人主体。同时，基于编制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财务数据处理方式为，视同重组后的架构期初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包含了麒麟工程重组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因此，若无特别说明，表述发行人时包含麒麟工程重组进发行人的相关业务。

条件所完成的研发，上述人员在此期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②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未来自主要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¹、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人员中，员工 2、员工 10、员工 16 在原任职单位从事操作系统、云计算研究且原单位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其中，员工 2、员工 10 分别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天津麒麟任职，员工 16 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深圳市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员工 2 在天津麒麟从事高可用集群技术的研发，该技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节点来提高集群可用性，是保证业务连续性的有效解决方案。其入职发行人时，发行人高可用技术基本成熟，而操作系统内核研发人员紧缺，遂安排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操作系统内核相关研发工作，包括内核功能开发、适配国产化硬件设备、性能优化等。高可用集群技术和操作系统内核技术均需要对操作系统有深刻理解和专业技能，但二者在技术细分方向不同。

员工 10 在天津麒麟从事分布式存储研发，该技术关注海量数据的存储，通过聚合海量物理节点的计算存储资源，提供高可用的数据存储能力，属于云平台基础架构的组成部分。在发行人处从事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是信息安全相关核心技术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通过专用硬件设备及相关的硬件安全技术，为数据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确保信息安全，使数据具备来源可信、不可篡改、非授权人员不可见等安全特性，该技术属于信息安全专业领域技术，其在天津麒麟和发行人处工作内容属于不同的技术研究领域。

员工 16 在深圳市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云计算虚拟网络研发，该技术关注利用虚拟化技术，将网络节点阶层的功能，分割成几个功能区块，提供更灵活的网络部署方式，属于云平台虚拟网络领域。在发行人处从事云桌面传输协议相关研发，通过对图像、视频、外设等的传输优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云桌面使用体验，属于云桌面传输协议领域。员工 16 在深信服研究方向为网络虚拟化，在发行人研究方向为云桌面传输协议，两者属于不同的技术研究领域。

上述 3 人在原任职单位与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内容和研发方向不同。根据上述

¹ 原来任职单位指的是在发行人技术人员在麒麟信安/麒麟工程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前的单位。

3人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其均未利用原单位技术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所涉研发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除上述3人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有关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有关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活动与原单位存在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有关技术人员原单位的情形，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已经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已经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361429.6；软件著作权：2016SR208566、2020SR0529700、2019SR0736160等10项
2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541884.4、ZL202111291803.3、ZL201911023403.7；软件著作权：2021SR1836496、2019SR0253132、2020SR1500702等5项
3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软件著作权：2020SR0265161、2019SR0736160等4项
4	NAS安全存储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541884.4、ZL201810048721.8、ZL201810403474.9；软件著作权：2016SR188170、2015SR097966、2016SR208566等23项软件著作权
5	SAN安全存储技术	发明专利：ZL201710421889.4、ZL201710447273.4；软件著作权：2015SR097966、2018SR027309、2019SR1101962等15项
6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841846.0；软件著作权：2016SR208566、2018SR027309、2020SR0325117等6项软件著作权
7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207683.0、ZL201910795884.7；软件著作权：2016SR199709、2020SR0494033
8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软件著作权：2015SR124831、2017SR535080、2019SR1024596等29项软件著作权
9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软件著作权：2017SR648798、2020SR0534764、2021SR1806685等34项软件著作权

10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发明专利：ZL201910541884.4；软件著作权：2018SR060870、2019SR0808690、2021SR0238740 等 27 项软件著作权
11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软件著作权：2017SR648798、2018SR788147、2019SR1148435 等 24 项软件著作权
12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发明专利：ZL201610685228.8、ZL201810500954.7；软件著作权：2018SR060870、2019SR0764190、2020SR0529732 等 17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85 项，用于对有关核心技术非专利权利技术进行保护。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不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A、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系统和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 16,763.8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9%，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同时，发行人积极招聘、储备了一批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技术研发新生力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人深耕行业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创新动力点，持续研发新技术；发行人积极参与国家及省市级重大科研课题和行业标准制定，为发行人技术创新持续输入动力；发行人通过系统性人才培养及激励模式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团队构架和人才梯度；发行人通过大力投入研发保障支持发行人技术创新。

B、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并比照公安部、电力行业最高要求不断通过工程实践逐渐积累迭代优化而来。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与其原任职单位无关，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的变化情况，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研发人员或相关技术的情形，发

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的变化情况，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研发人员或相关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的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成立之后，在麒麟工程早期版本上进行不断迭代开发，针对用户的实际需求不断优化而形成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上虽然与麒麟工程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但业务重组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在功能、性能、成熟度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已经领先于麒麟工程，因此，发行人业务重组前后，核心技术无实质变化。

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角度而言，业务重组时，麒麟工程向发行人一共转让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转让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有所变化，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的变化影响，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之“（三）”之“1、麒麟工程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2) 发行人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承继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主要是在麒麟工程原有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演进或重构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承继情况
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统一安全策略模型与实现技术	继承麒麟工程原有安全子系统支持机密性、完整性及授权模型特性并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将关键技术点支持演进到 Linux 内核 4.19 版本
		可信度量及信任链传递技术	不涉及
		一体化密码框架体系及高效支持技术	不涉及
		集群高安全可用技术	继承麒麟工程高可用技术的负载均衡和服务监控基本技术特性，将该项核心技术扩展至支持 fence、quorum 和浮动 IP 等技术体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承继情况
			提升了多网络链路环境下系统的网络适应性
2	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	操作系统状态协同监控技术	不涉及
		面向多核的实时虚拟化技术	不涉及
		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	不涉及
		基于堆叠文件系统的备份还原技术	不涉及
3	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	版本快速定制技术	在麒麟工程人机交互定制版本基础上，发行人重构研发了自动化系统定制管理平台KYREM，可根据用户需求以“流水线”形式进行快速、高质量版本产出
		桌面环境正向设计技术	基于麒麟工程对开源桌面环境的理解和修改经验，发行人在桌面组件上进行正向设计和开发，重构研发了桌面多个组件，更加节省资源，提升用户体验
4	NAS 安全存储技术	高速透明 NAS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文件加密引擎基础上，底层彻底重构，突破了多卡调度、校验并行、差异备份列表、高速主备切换、后端 NAS 支持等核心技术，技术形态已经大幅领先
		海量 NAS 文件快速备份恢复技术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在麒麟工程原有差异备份基础上增加了差异列表，备份代理和可视化备份服务器等功能，技术形态已经大幅领先
5	SAN 安全存储技术	透明 SAN 安全存储技术	发行人在麒麟工程 IPSAN 透明转发代理前期版本基础上，进行底层重构，突破了内核多线程绑定、流水线操作、排队算法、异步协同、锁优化和自主学习等高速加解密技术，增加了网关式 SAN 存储加密支持
		高速密码加速引擎技术	不涉及
6	云平台安全存储技术	云平台数据透明加密存储技术	不涉及
		对象存储透明加解密	不涉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承继情况
		技术	
7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文件集中管控技术	继承了麒麟工程关键路径重定向和外设封控技术，进一步结合国产化和闭环管理需求，突破了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体化数据管控技术，并将系统移植到了多个国产平台
8	远程桌面传输协议技术	高清显示传输协议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局域网环境虚拟显卡 2D 场景下的高清显示技术，进一步针对虚拟显卡显示方面进行了重构改进，优化体验及带宽消耗，此外新研了物理显卡 3D 场景和广域网场景支持
		视频重定向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 Windows 虚拟机本地视频重定向技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功能重构，提升了视频格式兼容性和稳定性，此外，还进一步扩充了在线视频重定向和国产操作系统视频重定向支持
		复杂网络支撑技术	不涉及
		多模式外设重定向支撑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 USB 端口重定向技术，在复杂设备适配方面做了进一步重构，兼容性更强，此外新研了摄像头、串并口等特殊设备的设备重定向支持
9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智能分布式存储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分布式存储框架，进一步针对业务需求重构实现了基于本地硬盘两副本、三副本或多副本的智能分布式存储集群技术，此外新研了图形化管理工具满足部署、管理维护工作需求
		热数据缓存加速技术	不涉及
10	国产平台支撑技术	国产平台异构融合虚拟化支撑技术	不涉及
		桌面融合虚拟应用技术	不涉及
11	云桌面 GPU 支撑技术	服务器显卡支持技术	不涉及
		终端显卡支持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重构，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集成显卡与独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承继情况
			显卡结合方式下的独显穿透技术，针对硬件兼容性问题进行重构，实现 IDV 架构下独立显卡穿透和集成显卡穿透技术
12	虚拟桌面安全技术	数据传输权限控制技术	不涉及
		网络隔离及跨网访问技术	不涉及
		虚拟化层录屏审计技术	不涉及
		一体化三权分立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基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的迭代开发升级，发行人继承了麒麟工程宿主机和云系统管理员三权分立技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实现了宿主机、瘦客户机和云系统管理员的一体化三权分立技术，安全性进一步得到提升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形成的 12 项核心技术可进一步划分为 31 个关键技术点，其中 14 个技术点与麒麟工程技术具有承继关系。具体而言，4 个技术点为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迭代演进，即以原有的设计及代码为基础，不断增加功能、优化性能、改进界面等，占比约为 12.90%；10 个技术点为发行人对麒麟工程技术的重构开发，即继承既有功能展现，但舍弃原有的设计与代码，重新进行架构设计和编码开发，以期在功能、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实现大幅超越。另外，发行人新研的核心技术点 17 个，即发行人重构开发和新研的关键技术点合计 27 个，占比约 87.10%。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注重研发投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点，并应用到产品中。发行人产品的功能、性能、成熟度和应用领域相较于麒麟工程，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全面超越，市场品牌效应在不断增强。截至业务重组前，发行人既有的核心技术已完全支撑其自身产品的功能及应用，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在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等领域积累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项、发明专利 3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 56 项目，发行人核心产品已在国防、电力、政务等重要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发行人与麒麟工程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带头人均为杨涛先生，且主营业务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2021年1月，发行人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对麒麟工程的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和云计算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进行合并。业务重组完成后，麒麟工程相关的业务（含核心技术），均纳入发行人主体。

(3) 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研发人员或相关技术的情形

① 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与麒麟工程存在共用部分研发人员的情形。一方面，发行人现有专利存在部分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为麒麟工程员工的情形，该情形涉及发行人的发明专利12项、发明人13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涉及期间	涉及专利情况	对专利的贡献	专利初始权利人	专利当前权利人
1	蒋李	2017年、2018年、2019年	1、一种基于多卡冗余校验的数据加解密调度方法；2、一种 samba 服务器集群下的高速数据备份方法；3、一种针对可移动存储介质的加解密方法及系统；4、一种具有块存储加密功能的 OpenStack 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主要参与方案讨论、调研、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2	徐鹏	2016年、2018年	1、一种多网络隔离环境下的计算机桌面服务访问装置及方法；2、一种多网络隔离环境下的网络切换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主要参与方案评审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3	陈松政	2016年	一种多网络隔离环境下的计算机桌面服务访问装置及方法	主要参与方案评审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4	何凯	2017年	一种具有横向扩展功能的 SAN 存储系统的数据加密方法	主要参与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序号	姓名	涉及期间	涉及专利情况	对专利的贡献	专利初始权利人	专利当前权利人
5	申锟铠	2017年、2018年	1、一种具有横向扩展功能的 SAN 存储系统的数据加密方法；2、一种基于多卡冗余校验的数据加解密调度方法；3、一种 samba 服务器集群下的高速数据备份方法	主要参与调研和技术方案论证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6	李广辉	2017年、2019年	1、一种具有横向扩展功能的 SAN 存储系统的数据加密方法；2、一种针对可移动存储介质的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主要参与技术可能性分析、测试验证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7	谢景飞 (离职)	2017年	一种基于多卡冗余校验的数据加解密调度方法	主要参与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8	彭勇	2017年	一种基于多卡冗余校验的数据加解密调度方法	主要参与方案讨论、协调人力、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9	刘振宇	2019年	1、一种加密 U 盘的访问控制方法、系统及介质；2、一种透明调度转发的负载均衡方法及系统；3、一种具有块存储加密功能的 OpenStack 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主要参与方案讨论、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10	石勇	2019年	1、一种时统卡虚拟化方法、系统及介质；2、一种 SSH 路径追踪方法、系统及介质	主要参与专利编写、方案设计和原型实验等工作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序号	姓名	涉及期间	涉及专利情况	对专利的贡献	专利初始权利人	专利当前权利人
11	邱文博	2019年	一种时统卡虚拟化方法、系统及介质	主要参与方案讨论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12	卿兵	2018年、2019年	1、一种针对可移动存储介质的加解密方法及系统；2、一种低耦合的通用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主要参与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13	龚溪东	2017年	一种具有横向扩展功能的SAN存储系统的数据加密方法	主要参与少量技术开发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注：上述13人中，6人劳动关系在报告期前已转入发行人，1人已离职。

如上表所述，业务重组前，蒋李、徐鹏、何凯等13名麒麟工程员工曾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但该等人员在上述专利发明过程中主要参与相关专利的方案讨论、调研及少量技术开发等工作，仅作为对应的专利发明人之一，不属于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对专利研发及形成的整体贡献程度较小。且麒麟工程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情形不存在异议，同意发行人单独申请并取得该等专利权，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麒麟工程存在共用21名研发人员的情形，截至业务合并完成日，发行人共209名研发人员，上述21名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约为10.05%，整体占比较小。其中部分人员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已在上表中体现，其余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主要参与调研、测试、方案讨论、方案评审、协助处理少量技术问题等工作，对发行人研发工作整体参与程度较低，对核心技术形成的总体贡献相对较小。

业务重组完成后，上述研发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已转移到发行人，上述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已彻底消除。

②是否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对麒麟工程相关技术进行承继使用的情形，主要是在麒麟工程原有技术基础上进行迭代演进或重构开发，包括对麒麟工程核心技术4项关键技术点进行迭代开发、10项关键技术点进行重构，具体见本题“（2）发

行人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承继关系”的相关内容。业务重组后，麒麟工程相关技术已悉数并入发行人，不再存在与麒麟工程共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2022年4月，麒麟工程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历史上曾使用麒麟工程有关技术及人员的情况无异议，麒麟工程与发行人独立申请知识产权，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情形，各方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麒麟工程知识产权、研发成果的情况，麒麟工程与发行人及其在职员工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研发成果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在未来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与知识产权、研发成果相关的异议、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2项核心技术，对应31个关键技术点，其中仅有4个关键技术点为发行人在麒麟工程技术基础上迭代演进，其余27个关键技术点为发行人重构开发或新研形成。

因此，发行人既有核心技术已完全支撑其自身产品的功能及应用，不依赖于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在董事长杨涛博士、总经理刘文清博士、副总经理陈松政的领导下，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19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95.31%。且发行人近年来先后培养或引进多名技术领军及骨干人才，业务重组前，已有9名人才先后获得长沙市各类人才认定，形成完整的技术团队架构和人才梯队。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的研发储备力量进一步增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217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42.80%。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有173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5人。

发行人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162项，具备了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经营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已形成产品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具有较为齐备的研发设施。发行人已具备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及产品应用的较为齐备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完善的硬件

条件和配套支持。

发行人具有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已构建科学、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聚焦核心产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前瞻性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在接到任务后，将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启动研发过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重组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麒麟工程核心技术具有一定承继关系，但业务重组时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已经很大程度领先于麒麟工程；在业务重组前发行人与麒麟工程存在少量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但占比较小且该情形已通过业务重组消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不对麒麟工程相关研发成果构成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三）发行人“麒麟原点”、“麒麟超越”商标的存续情况，是否仍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商标协议约定的情形

1、《商标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内容

自 2015 年 4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麒麟信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麒麟信安”、“KYLINSEC”等字样的商标，并于 2017 年 6 月后陆续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017 年 5 月，天津麒麟的股东 T 单位与国防科大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T 单位取得国防科大名下注册号为 3935366、3935080、3935081、3935367 的“银河麒麟”、“麒麟”、“KYLIN”、“YHKYLIN”商标的独家使用许可授权。

为避免造成市场用户对双方品牌的混淆，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 T 单位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了《商标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周内发行人撤回“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等的商标注册申请，并承诺以后不再使用上述商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不再申请含“麒麟”二字的商标；T 单位认可发行人已注册并投入使用的“麒麟信安”、“KYLINSEC”商标，且干涉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2、发行人对《商标协议》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

河麒麟”、“KYLIN”字样商标的申请、撤回及使用情况

①申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过“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字样商标的注册申请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图形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麒麟有限	2017.05.16	麒麟原点	24161726	42
2	麒麟有限	2017.05.16	麒麟原点	24161913	9
3	麒麟有限	2017.05.16	麒麟超越	24161928	9
4	麒麟有限	2017.05.16	麒麟超越	24161953	42
5	麒麟有限	2016.12.05	科大麒麟	22134392	9
6	麒麟有限	2016.12.05	科大麒麟	22134285	42
7	麒麟有限	2017.07.04	银河麒麟	25141256	35
8	麒麟有限	2017.06.16	鑫麒麟	24824794	42

注：发行人未申请过“KYLIN”字样的商标。

②撤回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准予撤回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第 1606、1609 期《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查询，2018 年 6 月 22 日，麒麟有限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上述 1-7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撤回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准予撤回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第 1606 期、第 1609 期《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审查准予发行人撤回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因此，发行人未曾取得过“麒麟原点”、“麒麟超越”、“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字样的商标所有权。

在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撤回申请过程中，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遗漏上述序号 8 的“鑫麒麟”字样商标的撤回申请，并导致该商标由发行人取得注册。

2021年3月，发行人发现该情形后，已及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销了该商标。

③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中从未实际使用过“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字样的商标。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产品及官方网站（<http://www.kylinsec.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实际使用“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字样的商标的情形。

(2) 发行人《商标协议》生效之日起申请含“麒麟”二字的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年6月前述《商标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出于商标防御策略，依法申请了49项“麒麟信安”、“麒麟信安科技”、“麒麟信安云”、“信安麒麟”字样的商标，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麒麟信安		39646861	42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麒麟信安		39650222	9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麒麟信安		42355314	42	2031.05.20	原始取得
4	麒麟信安		42376761	9	2031.05.20	原始取得
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851	8	2031.08.20	原始取得
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858	10	2031.08.20	原始取得
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0996	30	2031.08.20	原始取得
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3944	27	2031.08.20	原始取得
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1884	16	2031.08.20	原始取得
1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464	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606	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8162	4	2031.08.20	原始取得

1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9793	22	2031.08.20	原始取得
1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4091	3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736	43	2031.08.20	原始取得
1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111	33	2031.08.20	原始取得
1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484	18	2031.08.20	原始取得
1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2626	6	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720	34	2031.08.20	原始取得
2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765	39	2031.08.20	原始取得
2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3805	24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6116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2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16127	13	2031.08.20	原始取得
2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1088	44	2031.08.20	原始取得
2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5412	15	2031.08.20	原始取得
2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0809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2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1903	38	2031.08.27	原始取得
2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7591	28	2031.08.20	原始取得
2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7864	4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302	41	2031.08.27	原始取得
3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523	12	2031.08.27	原始取得
3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38585	19	2031.09.06	原始取得
3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599	17	2031.08.27	原始取得
3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670	2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3992	26	2031.08.20	原始取得
3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4792	5	2031.08.20	原始取得
3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4868	37	2031.08.27	原始取得
3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6307	40	2031.08.27	原始取得
3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48184	7	2031.08.27	原始取得

40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568	3	2031.08.27	原始取得
4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5632	14	2031.08.20	原始取得
4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57181	29	2031.08.20	原始取得
43	麒麟信安	信安麒麟	52313206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4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8678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4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48711	42	2031.08.20	原始取得
46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57269	9	2031.08.20	原始取得
47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501	20	2031.11.27	原始取得
48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3907	23	2031.09.06	原始取得
49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5646	9	2031.09.06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上述序号为 43、44、45、46 的商标权。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商标协议》生效后申请的上述 49 项商标中，44 项均为“麒麟信安”字样，2 项为“麒麟信安科技”字样，2 项为“麒麟信安云”字样，1 项为“信安麒麟”字样，并非仅为“麒麟”字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业务的发展，“麒麟信安”品牌及其产品在国防、电力、政务等应用领域已形成较高行业知名度及品牌效应，与市场上同行业其他“麒麟”字样的品牌已经形成显著识别点和区分度，发行人申请的上述“麒麟信安”、“麒麟信安科技”、“麒麟信安云”、“信安麒麟”字样的商标与其公司名称高度贴合，具有显著识别点和区分度。

根据 2022 年 2 月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2021 年 12 月本所律师对 T 单位负责人的访谈，T 单位确认《商标协议》中约定的“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麒麟有限不再申请含‘麒麟’二字的商标”是指，除“麒麟信安”外，发行人不得再申请以“麒麟”为显著识别点的新商标；其认可发行人已注册并投入使用的商标。

3、发行人与 T 单位之间不存在与《商标协议》及商标相关的纠纷

根据 2022 年 2 月 T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2021 年 12 月本所律师对 T 单位负责人的访谈，T 单位确认，“本单位与麒麟信安不存在任何与《商标协议》及商标有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现场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T 单位之间不存在与《商标协议》及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

据此，本所认为，除“鑫麒麟”外，发行人已按照《商标协议》及时撤回其他相关商标的注册申请，且发行人已及时注销“鑫麒麟”字样商标；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麒麟原点”、“麒麟超越”、“鑫麒麟”、“科大麒麟”、“银河麒麟”、“KYLIN”字样的商标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不存在与《商标协议》及商标有关的争议、纠纷。

（四）首轮问询回复中下述核查结论的具体依据及核查手段是否充分：（1）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或专利技术来源于相同情形；（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或专利技术来源相同情形

（1）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的情形

①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发明专利具有新颖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授权专利技术。根据《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其中《专利法》对新颖性的定义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因此，专利申请人将某一技术申请专利后，他方将难以获得相同技术的专利权授予，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因同一技术获得专利授权的情形。

②发行人产品所使用技术未采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产品所用技术未采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以安全为特色，侧重服务器操作系统、工业控制定制操作系统，并以操作系统产品为基础创新发展云计算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麒麟软件、

中标软件面向通用市场，特别在桌面操作系统产品及政务信创领域应用表现出色。

发行人的麒麟信安操作系统是发行人基于 Linux 开源技术独立构建和自主迭代发行的商用版本，目前发行人把 openEuler 社区作为版本制作的主要输入源，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产品差异主要在于增值开发部分，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也是基于 Linux 开源技术构建操作系统发行版，发行人、麒麟软件、中标软件都存在基于 Linux 开源社区各自独立并行发展的 Linux 操作系统发行版的情况。麒麟信安操作系统增值开发部分，除使用通用开源技术外，所使用的其他专用技术是发行人根据所属行业客户需求及公安部、电力行业标准自主研发，未采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

发行人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除使用行业通用技术外，主要是发行人创新性的解决传统数据加密产品应用改造、海量数据加密等痛点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独创性技术。

发行人云计算产品所使用的技术除使用行业通用技术外，主要是发行人在操作系统虚拟化技术基础上，针对不同场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迭代积累而成的技术。发行人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产品未采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技术。

③ 发行人未许可或被麒麟软件、中标软件许可使用有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使用其专利权，亦未取得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使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专利权的情形。

④ 发行人名下专利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发行人专利权证书、专利副本、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未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作为共同权利人申请专利，亦不存在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共有专利的情形。

⑤ 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由发明人在发行人或麒麟工程任职期间作出，均为完成任职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利用

任职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上述人员在此期间未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单位兼职。

⑥发行人与天津麒麟、中标软件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麒麟时任总经理，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2) 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存在部分通用技术来源相同的情形

上世纪 90 年代 Linux 内核在发布后，国际上相继出现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版本，如 Fedora、Ubuntu、CentOS、SUSE 等，为操作系统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开源模式逐渐成为国际上软件开发的一种主流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上游技术采用开源 Linux，并把 openEuler 社区版本作为主要输入源，精选社区的软件包，通过增值开发业务和行业实践积累的技术发布麒麟信安操作系统。根据麒麟软件官方网站 (<https://www.kylinos.cn/>) 显示，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的操作系统产品存在基于开源 Linux 发布的情况，并存在基于 openEuler 社区版本发布操作系统的情形。openEuler 是根植于中国本土的开源操作系统社区，由中国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OpenAtom Foundation) 孵化及运营，其目标是通过社区合作，打造创新平台，构建支持多处理器架构、统一和开放的操作系统 openEuler 社区，推动软硬件生态繁荣发展。openEuler 采用源自中国的开源许可协议——《木兰协议》，允许机构或个人基于它定制商业发行版。

采用开源 Linux 社区版本作为上游技术是开源模式下做商业发行版的业内常规做法，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发行人在采用 openEuler 作为上游技术之前，也曾采用国际上开源 Linux 社区版本作为上游技术。

综上，国产操作系统基于开源软件的开发模式是行业主流，发行人、麒麟软件、中标软件都存在基于开源 Linux 社区技术各自发布操作系统产品的情形，但 Linux 不属于各自核心技术范畴，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技术来源相同的情形。

(3) 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相同情形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是行业深度耦合的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上游开源技术采用 Linux 社区版本，精选社区构建的代码，通过增值开发业务和行业实践经验，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操作系统和专业及时服务。采用 Linux 社区版本作为上游技术，是开源模式下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的常规做法，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发行人操作系统在安全性和实时性方面具有特色，主要得力于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专注于电力、国防等安全刚需明确的行业用户，并在用户需求驱动下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突破，包括实时虚拟化技术、基于网络冗余协议的高可靠技术、操作系统状态协同监控技术、等保四级安全加固技术等。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逐步形成并迭代演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操作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研发中比照公安部产品测评标准、电力行业等客户需求不断开展技术迭代，并在实际行业应用中不断优化而形成；信息安全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创新性的解决传统数据加密产品应用改造、海量数据加密等痛点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独创性技术；云计算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创新基础上，针对不同场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迭代积累而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③除个别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曾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任职外，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无直接关联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在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 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在麒麟工程任职时间
1	刘文清	2004.01-2013.10	2016.02-至今	-
2	陈松政	2015.03-2015.08	2017.12-至今	2015.09-2017.11
3	孙利杰	2015.01-2016.02	2016.03-至今	2010.07-2014.12

序号	姓名	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 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在麒麟工程任职时间
4	周强	2015.01-2015.09	2015.09-至今	2009.06-2015.01
5	罗求	2014.12-2016.03	2016.03-至今	2010.07-2014.12
6	文云川	2015.01-2019.04	2019.04-至今	2009.07-2015.01

注：2019 年天津麒麟换股收购中标软件，中标软件成为天津麒麟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麒麟更名为麒麟软件。

上述人员中，刘文清在中标软件负责管理、政府关系、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参与桌面办公系统研发，成果包括中标普华藏文办公软件，与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不同。陈松政、孙利杰、周强在天津麒麟任职时间均不满一年，且天津麒麟处于成立初期（2014 年 12 月成立），该等人员在天津麒麟没有产生实际研发成果，且已离职多年，其在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罗求、文云川在天津麒麟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存在区别，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根据对天津麒麟时任总经理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陈松政、孙利杰、周强、罗求、文云川在发行人或麒麟工程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参与研发或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天津麒麟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离职后加入发行人或麒麟工程不存在违反天津麒麟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天津麒麟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6 名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及 16 名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相关研发人员，合计 42 名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除上述 6 人外，其余 36 名核心技术相关研发人员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无直接关联。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未通过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第三方合作方式获得或第三方授权方式获得。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及 13 项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及迭代的时间及具体过程，对应非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的主要经历、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其他单位的研发成果”。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且与前任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及技术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副本、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转让合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现场查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及技术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除发行人、麒麟软件、中标软件均存在基于 Linux 开源社区版本发布操作系统产品情形外，发行人与麒麟软件、中标软件不存在应用同一专利、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相同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0,074,272.16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63,989,949.09 元、87,139,209.16 元,累计为 151,129,158.25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为 338,001,156.71 元,不低于 1 亿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扬睿的有限合伙人邹仁毅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持有的长沙扬睿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

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已向湖南省国家保密局申请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提交资质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计划、上市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2022年1月，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保密监管处已接收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剥离过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经营许可不存在变动情况且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137,007,847.44元、225,374,813.36元和332,120,740.4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6.95%、97.46%和98.2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王勇新增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高创新能源智慧运维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麒麟信息	水电费、停车费	618,542.86
麒麟工程	购买车辆	27,125.85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杨涛	房产	539,485.45
杨庆	房产	447,735.19
麒麟信息	房产	2,346,789.9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588.50

（4）股权回购义务利息

根据2020年4月发行人与股东高新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对高新创

投的投资存在回购义务，根据约定的利率，2021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对关联方的利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高新创投	1,084,931.51

(5)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广辉	18,928.49
其他应付款	杨涛	20,153.40
其他应付款	杨子嫣	835.01
其他应付款	刘文清	6,731.00
其他应付款	任启	4,092.00
其他应付款	申锃铠	2,953.61
应付账款	麒麟信息	53,696.65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位置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杨庆	麒麟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620	80.84	191,79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2	杨庆	麒麟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619	113.68	269,7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3	杨涛	麒麟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601	221.69	525,96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4	北京嘉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1幢3层01-2、01-3、01-4、01-5号	600.13	1,533,332 元/年	2022.05.18-2023.05.17	办公
5	北京嘉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1幢3层01-1号	156.58	351,835 元/年	2022.07.01-2023.05.17	办公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麒麟信安	ZL202111291803.3	一种并行冗余网络中的报文去重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03	原始取得
2	麒麟信安	ZL201910361429.6	一种透明调度转发的负载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04.30	原始取得
3	麒麟信安	ZL201911023403.7	一种 SSH 路径追踪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19.10.25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注销 4 项商标，同时新增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8678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
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48711	42	2031.08.20	原始取得	-
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	52357269	9	2031.08.20	原始取得	-
4	麒麟信安	信安麒麟	52313206	42	2031.08.27	原始取得	-

(2) 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23907	23	2031.09.06	原始取得	-

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科技	52325646	9	2031.09.06	原始取得	-
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	52308501	20	2031.11.27	原始取得	-
4	麒麟信安	uniface	59940954	42	2032.04.06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存储加密客户端软件 V3.0	2022SR0269193	2021.01.31	原始取得	-
2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桌面系统（嵌入式标准版）V8	2022SR0263285	2021.08.31	原始取得	-
3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存储加密软件 V3.0	2022SR0262691	2021.01.31	原始取得	-
4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终端操作系统（嵌入式标准版）V3	2022SR0262690	2021.06.30	原始取得	-
5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云服务器操作系统（嵌入式标准版）V3	2022SR0262689	2021.03.31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

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111,133.85 元人民币。

（四）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2112LN156077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为 3.85%，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金品计算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存储系统	1,847.45	2022.04.20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年度
1	A1 单位	信息安全产品	1,360.82	2022 年度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云桌面系统、分布式集群存储等	1,097.132	2021.10
3	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桌面操作系统	1,260.00	2022.02

注：上述序号 1 的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已申请脱密处理后披露。

4、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项目阶段
浏览器内核安全加固研发项目	发行人及其他两家公司、机构	浏览器内核安全加固研发	约定了各方权利、义务	约定了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约定了项目研发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约定有保密措施	任务完成，待验收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1,712,609.9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042,611.25
2	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669,998.74
合计		1,712,609.99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2,149,303.26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员工报销款	1,807,997.58
2	其他	341,305.68
合计		2,149,303.26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确认文件	金额（元）
1	地方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行指[2021]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2	地方补助	涉密	400,000.00
3	地方补助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财政局《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公示》	1,000,000.00
4	研发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5	研发补助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湘工信信软（2020）507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00,000.00
6	研发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财企指（2021）5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7	税收返还	2020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	2,208,317.97
8	基础软件项目	涉密	875,000.00
9	研发补助	《长沙高新区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484,600.00
10	研发补助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局《2020 年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公示》	350,000.00
11	地方补助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管发（2021）44 号印发《关于金融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0,000.00
12	税收返还	2021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55,928.66
13	研发补助	涉密	750,000.00

注：上述部分财政补贴为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补贴，发行人已申请脱密处理后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

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的环保合规情况函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承诺以及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有权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信息披露和核查情况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2、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 1-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涛，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1-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8、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扬睿的有限合伙人

邹仁毅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持有的长沙扬睿财产份额予以保留。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变化。

问题 1-10、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问题 1-13、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二）》，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1-14、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问题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问题 1-16、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问题 1-17、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

问题 1-19、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房屋租赁）”。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1-2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 1-22、“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亦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问题 1-23、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麒麟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但相关协议及安排均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终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条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风险，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7、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

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涛，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问题 2-2、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无法认定的情形。

问题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问题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507	507
缴纳人数	467	463
未缴纳人数	40	44
其中：退休返聘	7	7
新入职未转入	5	4
当月离职未缴纳	1	1
退役军人	24	24
放弃购买	3	8
缴纳比例	92.11%	91.32%

注：补充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 退休返聘员工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对于当月入职未转入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当月离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为其缴纳；(5) 部分员工已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8、劳务外包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问题 2-9、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问题 2-10、环保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问题 2-11、合作研发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

分“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协议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问题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问题 2-13、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与许可，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从事经营生产，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问题 2-14、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问题 2-18、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情况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2-32、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主要税收优惠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问题 2-40、重大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问题 2-44、红筹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问题 2-4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

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邓争艳


黎雪琪

2022年4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曾在中标软件、天津麒麟、麒麟工程或其他相似领域工作单位任职以及在前任单位的研究内容及研发成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的区别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1	杨涛	董事长、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开展 Linux、信息安全、云计算研发，参与 12 项专利发明	广州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2.04-2017.02	法定代表人	无	-	转让股权整体退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计算技术研究所	1993.04-1999.07	任至高级工程师	从事 UNIX 系统及安全性研究，成果为 UNIX 安全系统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退役	否
				原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	1982.07-1985.08	教员	从事教学工作，无研究成果	在该单位无研发成果	求学	否
2	刘文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	参与研究公司产品技术，参与 11 项专利发明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6.01	副总经理	负责市场宣传、科技项目管理、专用事	在该单位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是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司			业部营销，无研发成果			
				中标软件	2004.01-2013.10	副总经理	负责管理、政府关系、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参与桌面办公系统研发，成果包括中标普华藏文办公软件	研发内容不同，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中科院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3.01-2003.12	总工程师	撰写学术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操作系统领域若干论文及专著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3	陈松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从事云桌面和 Linux 操作系统研发，参与 6 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5.09-2017.11	技术总监	从事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参与 1 项专利的发明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发明人		天津麒麟	2015.03-2015.08	高级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相关研究、协助项目申请	在该单位任职时间较短，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安全可信研究室	2012.12-2014.12	主任	从事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研发，发表多篇论文、参与15项专利发明	研发技术上有一定共同性，无直接关系	个人原因	否
				国防科大计算机学院	1999.04-2011.08	任至副研究员	从事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研发，但主要为学术性研究	研发性质不同	个人原因	否
4	申锟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研究存储安全，参与8项专利的发明	麒麟工程	2013.04-2018.03	任至副总经理	从事安全存储产品开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北京天融信	2006.11-	任至产品总	从事虚拟专用	研发内容不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监	网络、防火墙产品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同		协议
				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2.06-2006.10	任至部门经理	从事虚拟专用网络、防火墙产品研发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5	任启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销售工作，无研究内容、成果	天津麒麟	2015.04-2016.03	销售副总裁	从事销售工作	均从事产品销售，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麒麟工程	2010.04-2015.03	营销副总裁	从事销售工作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2010.03	副总经理	从事销售工作		个人原因	否
				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	2004.01-2008.03	销售总监	从事销售工作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有限公司						
				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1.05-2003.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 统)系统售前和售后支持工作	工作内容不同,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否
6	王忠锋	监事会主席	从事管理工作,无研究内容、成果	麒麟工程	2010.01-2018.03	任至业务总监	从事电子信息集中管控系统产品的研究,没有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保密协议
				西安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7.10-2009.12	副总经理	从事虚拟专用网络产品的技术保障和公司管理工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2007.10	运行部主任	从事数字证书认证技术研究工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某部队	1982.07-2007.03	高级工程师	从事计算机技术应用研究	-	个人原因	否
7	孙利杰	云计算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负责云计算研发，参与3项专利发明	天津麒麟	2015.01-2016.02	研发中心副经理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管理，无研究成果	任职期间较短，未产生研发成果，且研究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麒麟工程	2010.07-2014.12	任至研发部副部长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管理工作	研发内容相似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8	彭勇	信息安全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负责信息安全研发，参与6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09.07-2017.11	工程师、研发经理	从事2.6.18版Linux内核文件加密引擎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9	石勇	研发副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规划操作系统通用功能基线，参与3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7.02-2021.01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线）研发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北京朋创天地科技有限	2012.06-2017.01	研发经理	从事虚拟技术后台管理开发	研发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			和 Windows 白名单机制开发，参与 2 项专利的发明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2012.05	研发组长	从事 solaris 中的信任链传递等工作研发，无研发成果	研发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10	徐鹏	部门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4.08-2018.08	售前工程师	从事售前解决方案工作，无研究成果	从事销售工作，无研发成果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2014.07	售前工程师	从事销售工作，无研究成果	从事销售工作，无研发成果	个人原因	否
11	龚溪东	架构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软件研发，参与 2 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6.08-2017.12	架构师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麒麟信息	2014.06-	架构师	在麒麟工程从	研发内容相	业务人事	签署保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2016.08		事信息安全领域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似	转移	协议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2.06-2014.03	研发工程师	从事大数据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12	何凯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 Web 软件的开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5.03-2017.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 Web 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015.02	研发工程师	从事无线路由器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13	何泉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服务器系统及集群相关内容的研发，参与 1 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6.07-2017.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服务器操作系统和 NAS 安全存储系统研发工作，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人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	2015.09-2016.04	研发工程师	从事银行业务系统研发，无	研发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			研究成果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2015.09	研发工程师	从事银行业务系统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否
14	刘振宇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加密软件的开发，参与3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7.07-2021.01	研发工程师	从事数据加密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017.07	主任工程师	从事电信计费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015.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电网信息采集终端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03-2014.02	研发工程师	从事电信计费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是
15	蒋李	研发副经理、核心技术相	从事安全存储系统的研发、参	麒麟工程	2010.07-2021.01	研发工程师	从事安全存储系统的研发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关专利发明人	与4项专利发明							
16	卢刚	架构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云产品软件研发，参与2项专利发明	麒麟信息	2014.06-2015.06	架构师	从事云产品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解放军某部队	1993.07-2014.05	工程师	从事分布式软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细分领域不同	转业	否
17	欧阳殷朝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云桌面业务的研发，参与2项专利发明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5.05-2016.02	开发工程师	研发应用程序，负责芒果TV多个cdn节点上的多媒体文件的下载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2015.05	开发工程师	从事上网安全、网络相关开发；基于本地转发模式的无线接入点信息获取方法和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装置（参与一项发明专利）			
				深圳易宝软件有限公司	2009.05-2010.03	开发工程师	从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07-2009.04	开发工程师	从事物流软件相关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18	颜跃进	副总裁、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文电系统研发，参与2项专利发明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005.12-2018.03	任至副研究员	从事操作系统研究，参与19项专利发明	研发内容、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19	秦云高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网络技术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2020.10	OS平台研发部技术组长	从事调试技术工作，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08-2018.08	高级软件工程师	从事对讲机平台调试工具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细分领域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0	卿兵	研发工程师、	从事后台研发，	麒麟工程	2017.07-	研发工程师	从事存储以及	研发内容相	业务人事	签署保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参与公司2项专利发明		2021.01		内核研发，无研究成果	似	转移	协议
21	邱文博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嵌入式操作系统的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020.08	研发工程师	基于飞腾 CPU 的内核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领域相似，但研发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否
				麒麟工程	2017.07-2019.10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22	周强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参与1项发明专利	天津麒麟	2015.01-2015.09	技术支持	从事操作系统技术支持工作，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且协议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麒麟工程	2009.06-2015.01	研发人员	从事操作系统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长沙银河计	2006.07-	程序员	从事图形界面	研发内容不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算机公司	2009.06		开发，无研究成果	同		
23	杨鹏举	研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麒麟信安轻量云平台、容器云平台的产品规划及研发工作，参与1项发明专利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2.04-2016.04	研发工程师	从事游戏策略安全开发	研发内容、研究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24	王小庆	软件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负责自研操作系统开发系统组件，参与1项发明专利	麒麟工程	2017.02-2017.12	研发工程师	从事操作系统相关组件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017.02	C/C++ 研发工程师	从事电话 IVR 软件产品开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与技术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无
				上海网用软件有限公司	2015.11-2016.08	软件开发工程师	从事基于 SNS OS 嵌入式系统进行影视应	研发内容与技术方向不同	个人原因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用开发，无研究成果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015.10	见习	学习物流自动化管理系统，现场软件实施和系统调试，无研究成果	技术方向与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无
25	李广辉	监事、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负责研发中心测试部的管理工作，参与2项发明专利	麒麟工程	2008.10-2020.09	任至测试部经理	研发项目管理，涉及发明专利1项	研发内容相似；研发成果已转让至发行人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长沙银河计算机公司	2006.07-2008.10	测试工程师	从事测试工作，无研究成果	从事软件测试工作，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26	谢景飞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储系统与文件加密等相关技术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麒麟工程	2016.07-2017.12	研发工程师	云存储服务器开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相似	业务人事转移	签署保密协议
				宁波菊风系统软件有限	2014.11-2016.07	软件开发工程师	从事音视频类软件分布式后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及成果	原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研究成果	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成果的区别	任职单位变动原因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长沙分公司			端开发，无研究成果			
27	苏明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客户端开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2015.07-2017.09	Windows 研发工程师	客户端开发，无研究成果	基础技术有相似之处	个人原因	签署保密协议
28	吴强	已离职、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	从事磁盘加密产品的研发，参与1项专利发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016.03	软件研发工程师	负责 PTN（光传输设备）设备研发，无研究成果	研发内容不同	个人原因	否

注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杨子嫣、财务负责人苏海军、监事文丹、股东委派董事王勇、王彬及独立董事李新明、刘桂良、叶强胜未直接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开发，因此不再单独列示其任职情况。

注 2：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股东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共 28 人。其中陈松政、任启、孙利杰、周强 4 人曾在天津麒麟任职，刘文清曾在中标软件任职，陈松政、申锟恺等 20 人曾在麒麟工程及下属企业任职。

注 3：陈松政、任启、孙利杰、周强在天津麒麟任职期限分别为 5 个月、11 个月、12 个月、8 个月。其中，任启在天津麒麟、发行人处均从事产品销售工作，不涉及技术研发。陈松政、孙利杰、周强在天津麒麟、发行人处均从事研发工作，但 3 人在天津麒麟任职期限较短，且当时天津麒麟处于成立初期（2014 年 12 月成立），该等人员在天津麒麟任职期间未产生实际研发成果。根据上述 4 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麒麟时任

总经理并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人与天津麒麟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注 4：刘文清在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曾任中标软件副总经理，负责管理、政府关系、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参与桌面办公系统研发，研发成果包括中标普华藏文办公软件，与在发行人处研究内容不同。根据刘文清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文清与中标软件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注 5：陈松政、申锟铠等 20 人曾在麒麟工程及其下属企业任职，该等人员在麒麟工程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及研究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具有相似性。麒麟工程及下属企业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不属于在麒麟工程及下属企业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麒麟工程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